

## 目 录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议题·····	(3)
宝山区依托三线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情况报告····· 夏 雨	(3)
关于落实 03 号代表议案(关于推进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议情况的 报告····· 李远锋	(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	(11)
关于《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沈海敏	(13)
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草案)的初审报告····· 许龙岱	(16)
履职情况报告····· 王 伟	(18)
履职情况报告····· 顾立军	(19)
履职情况报告····· 方玉明	(21)
履职情况报告····· 石奇光	(22)
履职情况报告····· 刘天陆	(24)
履职情况报告····· 吴建荣	(25)
履职情况报告····· 张 静	(27)
履职情况报告····· 陆正德	(28)
履职情况报告····· 陈白桦	(30)
履职情况报告····· 钟国定	(31)
履职情况报告····· 袁继康	(32)
履职情况报告····· 顾建忠	(33)
履职情况报告····· 郭天蓝	(35)
履职情况报告····· 曹兆麟	(36)

履职情况报告·····	董金平	(38)
履职情况报告·····	蒋碧艳	(39)
履职情况报告·····	程六一	(41)
履职情况报告·····	薛明扬	(42)
履职情况报告·····	瞿新昌	(44)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	傅文荣	(45)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4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2)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52)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列席情况·····		(53)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议题·····		(5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4)
调整后的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56)
关于调整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办公室成员的说明·····		(57)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57)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列席情况·····		(58)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议题·····		(5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9)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59)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列席情况·····		(60)

#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议题

(2016 年 9 月 28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夏雨副区长依托三线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情况报告；
- 2、听取区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推进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03 号）议案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 3、审议表决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 4、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 5、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
- 6、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宝山区依托三线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情况报告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夏 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工作安排，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经济转型发展的有关情况。

作为以重化工业为主的老工业基地，加快产业转型和城市转型任重道远，难度极大。因此，选准突破口显得尤为重要，除了大力发展邮轮经济外，通过三条轨道交通 30 个站点周边老工厂、老仓库、老堆场的改造，大大加快了区域的产业转型和新产业引进培育。

从城市化发展经验和趋势看，轨道交通的带动优势相当明显，轨道交通是带动中心城区功能向周边快速扩散的重要纽带和依托。因此，我们依托轨道交通 1、3、7 号线三条轨道交通

的 30 个站点，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支持、融合发展”的原则，以“低成本、小集聚、分布式、嵌入型、专业化”的发展模式，推动创新要素集聚，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促进创新企业发展，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目标。通过将 1、3、7 号线沿线分别打造为“一号创新带”、“三号创业带”、“七号创意带”，整体带动宝山的发展。

### 一、“一号创新带”

轨道交通一号线是上海的第一条地铁，亦为上海轨道交通最为繁忙、最重要的大动脉。一号线北起宝山，区内共 7 个站点约 10 公里，沿途经过高境镇、庙行镇、张庙街道、顾村镇、

杨行镇五个街镇，最南端的共康路站距离人民广场仅 20 分钟车程。我们充分利用这一区域的区位和交通优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持续推进转型发展，曾经的老仓库、老堆场、老厂房（比如棉花仓库、丝绸仓库、土产仓库、果品仓库、中印仓库、出版仓库、天章仓库、三毛仓库、中钢仓库、中纺仓库以及莱卡食品厂、亚联汽修厂、红石电脑厂等）如今都成为创新资源加速集聚、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载体。我们建成了上海智力产业园、万达广场、绿地风尚、上海婚礼中心、城市新汇、博济堂科技园、智慧湾、北外环信息产业园等约 100 万平方米的项目，落户企业 2800 多家，今年 1-6 月实现区级税收 1.1 亿元，还有 100 多万平方米的商务商业项目在建和拟建，“一号创新带”初步成形。

“一号创新带”，将形成“一带两核三轴”的发展布局（“一带”为轨道交通 1 号线宝山段，“两核”为上海智力产业园和智慧湾科创园，“三轴”为呼兰路、外环高速公路、友谊路三条东西走向发展轴），并将其建设成为宝山落实国家双创战略以及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功能区。同时，推进一号线周边的亚太集装箱、新星工业园、百联配送、交运集团地块等约 20 个项目转型调整。至“十三五”末将形成共计 200 万平方米的产业集聚区，新引入或培育知名创新创意企业 5000 家，完成 7 个站点的创新元素植入改造，成为宝山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形成增长新亮点，成为“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上海国家高技术服务业重点培育园区”和“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的重要功能承载区。

## 二、“三号创业带”

经过多年努力，轨道交通 3 号线宝山段呈现出创业年轻人多、创业企业多、创业载体多的“三多”特征。3 号线在宝山有 10 个站点，以两个复旦软件园、上海移动互联网创新园、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上海钢铁金融产业园、幸福湾等约 150 万平方米的项目相继建成，各具特色的专业服务发展带日趋显现。“三号创业带”目前已落户企业 4800 多家，今年 1-6 月

实现区级税收 2.3 亿元，下一步，将重点推动殷高西路站点的中外运江湾仓库等 21 个约 150 万平方米的项目转型调整。

“三号创业带”将借助紧邻的复旦、同济等知名院校的人才优势，依托沿线企业的转型意愿，着眼于企业培育和产业更新，积极建设年轻人创新创业基地、高校及科研院所离岗创业基地、大型企事业单位再创业基地，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工业设计、互联网+钢铁等产业，重点聚焦高境科创小镇、淞南梦创小镇、吴淞和友谊路街道吴淞口创业园等特色产业区块建设，最终形成创业要素聚集化、创业服务专业化、运营模式市场化、创业资源开放化的创业生态体系。几年来，三号线已调整了东华、华航、华宝、韩进物流、两个丝绸仓库、幸福摩托车厂、上棉八厂、交运仓库等近二十个堆场、仓库和老工厂的转型。目前，正推进三号线沿线及周边文教产业园二期、开伦保温瓶厂、中外运地块等项目转型。到 2016 年底，“三号创业带”沿线形成约 150 万平方米产业载体；到“十三五”末，形成产业载体总量 300 万平方米，引入 5000 家以上创业企业，100 家以上知名企业，培育 100 家以上上市、挂牌企业，融资额达 100 亿元以上，集聚各类创业人才 10 万人以上。

## 三、“七号创意带”

7 号线在宝山有 13 个站点，我们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大力打造上海木文化博览园、尚大国际、梓坤科技园、上海动漫衍生产业园、上海国际研发总部基地、海宝示范园、华生创谷产业园等，取得了社会效益双丰收。“七号创意带”目前落户企业 1900 多家，今年 1-6 月实现区级税收 1.4 亿元，日月光、菊泉文化一条街，以及光华机械厂、工投钢材加工厂、东升电子厂、极限运动公园等转型项目正在加快启动建设，大力打造文化创意产业、研发总部等。

“七号创意带”借助“国家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品牌优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科技等产业，打造文化旅游科技产业发展带。将与“一号创新带”、“三号创业带”一起，

构成宝山区三条纵贯市区各具特色的经济发展带，推动宝山整体区域转型升级。

经过上述努力，“三线”沿线站点周边服务业项目已基本形成面上辐射、点上集聚、线上联通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今年 1-6 月，“三线”沿线已建成服务业载体 71 个，建筑面积 325.4 万平方米，入驻单位数 9601 户，实现税收收入 12.8 亿元，其中区级税收 4.9 亿元。

#### 四、关于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在推进吴淞工业区转型过程中，坚持“战略定位、依托主体、功能优先、项目带动”的总体转型思路，着力编制战略规划和结构规划，重点推进重点项目先行先试和重点区域结构调整。

##### 1、加快规划体系编制

今年作为吴淞工业区转型的规划年，将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经过前阶段协调和梳理，我们明确了加快编制战略规划、结构规划、控详规划以及行业专项规划（包括市政道路、交通、水系等），形成 1+1+1+X 的转型发展规划体系工作计划共 10 项任务。战略规划经过十三轮的修改，并召开了研讨会，目前已形成汇报稿。结构规划将新一轮宝山总规、综合环境评价和工业遗产评估作为编制依据，提出将吴淞工业区划分为 33 个单元，其中以外环线以南区域即先行启动区包含 14 个单元，目前初稿已基本完成。控详规划计划已经陆续启动，为了衔接上海能源创新中心、中铝创业梦工场两大先行转型项目，我们提前启动了吴淞煤气厂区域单元和泰和路南侧中铝上铜等企业区域单元控规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 2、推进重点项目启动建设

在坚持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形成规划体系的同时，我们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各方参与、实现共赢”的原则，注重发挥大企业主体作用，同步推进成熟重点地块转型。前三季度重点推进了以下几个项目：**一是**上海国际能源创新中心。该项目将采取“一期存量改造与整体建设按控规实施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目前项目方已完成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和一期存

量改造方案设计，同时已完成一期项目相关报建文件的起草工作，预计年内完成立项工作并开工建设。**二是**中铝上铜地块。该项目将采取“一期存量建筑改造与闲置土地过渡期文化体育项目替代”的建设原则，分两部分同步建设。东侧 210 亩地块，打造中铝·创业梦工场；西侧 108 亩地块，拟导入冰雪大世界项目作为过渡性项目。目前，项目方已正式启动相关设计方案征集、评审等先期程序，同时开展相关商务谈判工作。**三是**“宝华宝”地块。该地块涉及宝钢、华谊、宝山三方的 1.17 平方公里地块，三方对此地块的转型意愿一致。通过召开多次三方专题会议，组建了“宝华宝”地块整体转型项目三方联合工作组，开展前期工作研究。宝钢、华谊、宝山区政府领导层面也多次沟通，达成共识。目前已完成起草三方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年内正式签约。**四是**宝钢特钢地块。2 月 4 日，宝钢与宝山区成功签署《关于特钢整体转型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启动宝钢特钢地块的整体转型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运营平台公司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的注册工作、同济路-水产路一期 5000 平方米孵化器区域已正式对外运营，并成功引进孵化项目 18 个，另有 7 个正在接触过程中。同时已启动该地块的整体规划方案研究，同济路-水产路地块的创业园项目已完成相关方案设计，预计年内完成相关立项工作并开工建设。**五是**宝钢不锈钢地块。我们协助宝钢集团开展不锈钢地块整体转型工作，全力推进功能性文化项目引进、推进工作。根据该地块现有大跨度厂房独特性和唯一性的特点，先后接触并洽谈了多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功能文化项目，其中加拿大太阳马戏团项目已基本达成入驻意向，并开展进一步的商务洽谈程序，上海大学美术学院项目落地已获市领导的支持，正积极开展进一步的推进工作。**六是**其它地块。吴淞科技园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初步形成上海无人机产业基地；泰和路以南、江杨北路以东地块拟打造为汽车体育公园；建材集团泰和路地块，拟引进闽虹集团，以存量改造形式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目前正在编制转型方案；五矿仓库，拟联合上海交

大，引进“青创”品牌专业孵化器，以存量改造形式建设科创产业园区。

### 3、整治和结构调整倒逼产业转型

本着“淘汰落后产能、调出发展空间、去除安全隐患、遏制环境恶化”的原则，对标市、区政府对“五违”整治、“三治两去”治理及“三场”清理等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整治和调整工作。一是梳理排摸，建立档案。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摸底，实行“一企一档”，同时对蓝藻沿线企业、岸线码头建立数据库，并根据项目投资方对地块的需求，带酷野文化、盛力世家、激战联盟和冰雪大世界等体育休闲项目方，多次进入泰和路沿线地块查看；对吴淞工业区内的13个重点地块建立详细的电子档案，明确时间节点、任务。二是建立机制。建立了大企业联席会议制度、街镇综合执法机制

等；拟制了吴淞工业区企业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正进一步修订、完善；探索出台与企业、土地权属单位相关的生产经营负面清单协议格式文本等，加快倒逼“三场”和落后产能等地块调整。三是联合执法。由吴淞转型办协调杨行镇、吴淞街道进行多次执法整治及占道清理工作，重点开展泰和路南侧企业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活动；对污染排放浓度超标的信联化学制药公司，采取约谈，明确其停产、搬迁时间节点。

主任、副主任，各位常委，产业转型与城市更新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作，需要得到人大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相信，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几代人持之以恒的努力下，宝山的转型发展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果。

## 关于落实 03 号代表议案（关于推进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议情况的报告

——2016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

宝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远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办理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03 号代表议案方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关于落实 03 号代表议案决议情况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根据 03 号代表议案决议和审议意见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构建与“两区一体化”目标相适应的政务环境，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确定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强化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为载体，以清理行政审批、再造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推进批后

监管、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行为、强化审批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在 03 号议案办理及后续推进过程中，区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指导，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领有关人员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实地视察等，区人大办公室和各工委积极配合，深入各对口部门和单位进行监督调研，尤其是内务司法工委积极发挥牵头作用，经常与区审改办沟通联系、具体指导。这都有力地推动议案办理工作的开展。下面，重点汇报三个方面情况：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政府做减法、市场做加法，使改革红利、

市场活力得以真正释放。2016年上半年,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累计受理总数83319件,已办结82719件,办结率99.28%;共接待86825人次,日平均接待706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26.67%;2016年第二季度宝山区新增企业7890家,同比上升41.4%,注册资金新增578.8亿元,同比上升63.6%,改革成效初步显现。

###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加大审改工作力度

坚持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为重点,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

**1、加大机构改革力度, 夯实审改工作体制基础。**2014年10月,调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管理体制。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单位由区监察局调整为区编办,区审改办设在区编办,同时设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具体承担审改办日常工作,通过体制、机构的调整,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深入。制定出台《宝山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政府组成部门为“26+2”模式,重新修订28家职能部门“三定方案”,指导推进20家单位在原有机构、编制不突破的前提下,设立行政许可科,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2015年8月,撤销区招商办,其职能划转相关职能部门,并将所属区行政服务中心改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3个机构,具体负责对进驻事项办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组织部门窗口开展规范、高效、优质服务,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受理行政相对人服务质量、效率等方面的投诉等。

**2、取消调整审批事项, 落实行政审批目录管理。**主动对接“沪府发〔2014〕5号、31号、54号”3个文件,2014年7月,组织全区34家职能部门、6家垂直管理部门和12个镇、街道,对我区行政审批事项开展清理,合计取消和调整共计163项,当年12月编制并公开《宝山区行政审批目录(2015版)》,明确624项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出台《宝山区行政审批目录管理规范》,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和调整程序和要求,全面实行政审批目录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上海市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办法》规定,

2016年6月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要求,按照“事项法定、审慎调整”的原则,在原宝山区行政审批目录的基础上,再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9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24项,目前我区行政审批事项总计为595项。3年来共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达226项,占2014年上海市区(县)级审批事项总数的35.1%。

### 3、编印审批手册指南, 实现标准化公开化办理。

严格遵照《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指引》(DB31/T544-2011)和《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指引》(DB31/T545-2011)规范要求,自2015年6月正式启动全区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指导培训、审核把关,上门辅导等多种形式,推进我区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至2015年底已完成全区600余项标准化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写并上报市审改办审核备案。2016年上半年,结合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调整,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595项的基础上,开展对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并基本完成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印发工作,在全面公开办事指南的基础上,严格依照规范流程实施各项审批工作,实现行政审批办理流程规范化、办事指南公开化。

**4、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显著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健全完善《宝山区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优化流程》,优化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实现一般产业项目审批期限在法定时间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二,加快规划落地、项目落地、开工落地。同时,以“环节少、时间短、流程优、服务好”为准则,调整“四级审批”为“两级审批”,实行政审批流程再造,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审批管理机制、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严格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推进“五个化”,即“审批事项减量化、行政审批流程化、服务场所集约化、机构设置专业化、管理规范标准化”,切实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同时聚焦张江高新区宝山园,使宝山进一步融入建设世界一流园

区的战略体系，按照新的更高标准优化区域创新环境，集聚高新技术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宝山在新兴产业发展的激烈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5、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细化行政审批监管举措。**2015年5月，在上海郊区县内，率先完成市场监管局的组建工作，全面推进“管办分离”、“批管分离”，加强审批过程监管和基层、市场的执法监管；同步加强审批过程监管，强化对职能部门行政效能的监督，切实把区内各部门工作重心转到行政审批的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努力做到放管结合。2016年3月，编制出台《宝山区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重点从完善市场准入、强化监督管理、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入手，根据区内28个部门所管行业、领域、市场及相关业务等实际情况，梳理、完善、创新有关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合计形成129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目前该系统“1.0”版本已基本建设完毕，并于7月1日起试运行。目前，系统已归集宝山区46家监管部门信息，其中行政审批事项591项，行政处罚事项4244项，行政监管事项711项并着力将系统打造成为市场主体的“全息照”、监管人员的“掌中宝”、部门履职的“成绩单”、信息孤岛的“破冰镐”、公众查询的“一键通”。

**6、推进权责清单建设，依法行使权力承担责任。**2015年3月正式启动全区行政权力清理工作，坚持以“法”找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定”规定，全面梳理行政权力，逐条逐项进行分类登记，至2015年7月共梳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除行政审批外）5694项以及权力清理意见10项，涵盖了行政处罚、强制、确认、给付等17类权力类型，基本理清职能部门行政权力架构。截至2016年6月，各相关单位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依托市级部门权责清单，针对条线部门属地化以及职能划转等新变化，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共梳理上报行政权力6207项，基本形成宝山区行政权力清单（2016

版），对照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坚持“权责法定、权责对应”的清理方法，全面开展行政责任梳理，共梳理确定行政责任56691条。通过编制权责清单，明确权力行使部门，分清责任形式，管住不作为、乱作为，不断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按照“谁实施、谁编制、谁公开”原则，推动部门实现职权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公开化。

## （二）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进一步挖掘中心服务平台深度

坚持以依法依规、提升效能为重点，打造全市“服务功能最全、服务质量最优、服务效率最高”的行政服务中心。

**1、优化中心管理机制，有效推动服务提质提效。**充分发挥区行政服务中心“一门式”服务平台优势，加强入驻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以企业需求为出发点，以企业满意为落脚点，采取“集中咨询、一次告知、联审会办、限时办结”的“一门式”服务机制，通过前期咨询会、协调会等形式，协调相关审批窗口提前介入、跨前服务，避免了项目单位多头问、多头跑，使办事对象进一个门办所有事。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聚焦重点项目主动协调，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证照办理、手续审批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自中心改建运行以来，共协调解决了包括联东U谷、宝龙商办、临港新业坊、绿地北郊商业广场、保集智谷、科勒电子、开利空调、宝乐汇在内的30多个区重点项目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加快了审批进度，推动了引进项目的及早落地投产，明显改善了区域投资服务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较快发展做出了贡献。

**2、拓宽监督投诉渠道，切实提高窗口服务水平。**搭建中心监督投诉平台，采取设置投诉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开通网上投诉功能、开展满意度评价等多种方法，多渠道听取意见；建立电话回访服务机制，定期回访“不满意”的办件对象，并把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窗口反馈；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中心视察、座谈，主动听取政风行风监督员、经济发展区代表、企业代表对中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上海市“三个地方标准<sup>1</sup>”要求,结合宝山实际,完善制定了《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内部管理考核办法》、《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等 9 个内部管理制度,并辅以摄像头、人脸识别系统等技术手段,从行为规范、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监督考核等多个方面,规范窗口工作。组织开展“窗口服务礼仪和职业素养”培训,窗口办公桌做到“五个一条线”<sup>2</sup>,大力推行规范服务、微笑服务、主动服务、超前服务,切实提高中心窗口标准化建设,体现政府对外服务良好的窗口形象。

**3、深化网上预审咨询,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积极拓展网上服务大厅功能,开通在线预审功能,办事对象可以通过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减少了企业办事的往返次数。目前,中心的 473 个审批事项已全部开通在线预审功能;新增了在线 QQ 咨询,安排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回复,为企业解答办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搭建了企业与政府部门直接沟通的桥梁,中心网站的访问量显著提高。至 2016 年 6 月,中心网站访问量达 398723 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3.98%。同步配套增加样表查询机、迷你叫号机、政务服务一体机、窗口平板等线下辅助设备,构筑线上线下的支持服务,为企业法人和个人用户提供透明、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实现了职能部门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的转变,让办事对象切身感受到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区域营商环境的改善。

### (三) 创新服务模式载体,进一步拓展行政服务广度

坚持以“目录管理、优化服务”为重点,运用“制度+科技”手段,不断探索管理服务的新模式,取得了初步成效。

**1、丰富区级目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服务体系。**在已经建立区级行政审批目录和权责清单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综合目录体系建设。制

定《宝山区公共服务窗口节假日办事项目目录》,以便民服务为原则,逐一梳理节假日面向市民和企业办理的事项,最终形成区级办事事项 20 项,镇、街道办事事项 233 项并面向社会公布。明确工业区块产业规划编制计划目录。对宝山工业园区、顾村工业园区、月杨工业区(月浦)、月杨工业区(杨行)、罗店工业小区、宝山城市工业园区 6 个工业区块实施产业区块规划编制实行目录管理。近三年按计划目录应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数量为 61 个,其中已完成编制 21 个,正在编制 21 个,计划编制 19 个,预计至 2017 年全部完成。启动区级、街镇、居村三级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目录的清理优化工作,预计年底全面完成首次梳理,在上报市审改办审核后,适时向社会公开。

**2、拓展平台功能业务,完善区级综合监管网络。**在全市首批试点建成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1.0”版本的基础上,完成了市法人库数据、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数据落地工作并进一步扩展本系统的数据归集项目和相关功能,先后拟制《宝山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管理使用办法》以及《监管基础规则》等 5 个规则,为系统的应用提供制度支撑。大力开展“2.0”版本研发升级,启动归集区监管部门“双告知”信息,初步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块开发上线,试点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执法,拓展服务模式,逐步开展“双告知”功能的接收、反馈和查询,形成符合宝山实际的“1+X”的综合监管服务网络,将本系统与“网上政务大厅”、“法人库”、“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通对接,避免系统与系统之间互相分割,最大限度发挥平台优势资源,实现平台监管、在线服务、数据共享、信息互联。

**3、对接“互联网+”行动,建设特色宝山智慧政务。**将产业互联网发展作为我区对接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抓手,制定出台《关于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宝山产业互联网发展的重点方向、实施路径及发展目标等,并梳理建立宝山产业互联网细分领域及重点企业库。同时,全面启动

<sup>1</sup> “三个地方标准”即《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行政服务中心视觉识别规范》。

<sup>2</sup> “五个一条线”即电脑一条线、电话一条线、文具一条线、茶杯一条线、绿化一条线。

建设 19 个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居委会电子台帐升级到 3.0 版，加快推进网上政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开发“项目管理库”功能，梳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涉及的部门和事项，利用平台中各窗口输入的办理时间节点，实现对区重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实时跟踪和督办，加快我区项目推进速度，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区政府常务会率先应用无纸化移动会议系统，启动宝山区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努力开创特色宝山智慧政务。

## 二、存在不足

宝山区作为上海老工业基地，在产业结构调整、存量资产改造、部分规划设计、交通便利、产城融合、经营管理方面有一定优势，但在改革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一些问题。一是**改革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原因，宝山在转型发展中，尤其是在对“老码头、老堆场、老厂房”的改造方面，创新突破还不够有力。二是**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有待进一步统筹**。事中事后监管一直是困扰我们的难题，“以批代管、只批不管”的现象虽有改变，但如何更好的发挥好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作用，是今后我们工作中必须不断加以探索推进的。三是**优化政府服务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办事手续”，这都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区县政府没有取消和调整的权限。作为区县政府，只能不断拓展优化政府服务的途径和方法，在这方面的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宝山区将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做好四方面主要工作：

**（一）继续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及时对接上海市政府服务目录，加快梳理形成区级、街镇、居村三级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目录，力争年底前完成梳理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目录调整、完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

单，参照市级模式推动职能部门公开权责清单。及时更新发布行政审批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优化审批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市场准入便利化。不断提升注册许可窗口服务水平，完善系统化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二）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全面落实产业项目审批期限实现“在法定时间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二”，探索从一般产业项目拓展到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商务楼宇装饰装修项目。严格执行和实施规划工业区块规划工作计划，基本实现工业园区规划全覆盖。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不断扩大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和内涵。全面完成评估评审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工作。不断强化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建设，通过行政审批绩效评价、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评价和监督员明察暗访等，开展窗口单位效能绩效考核。

**（三）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批后监管工作方案，包含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制定每项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制度，包含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和要求等。分离行政审批的办理权和监管权，坚持监管与服务的统一，以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为切入点，推进政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政府部门效能绩效考核力度，全面建成 2.0 版的“企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分类监管制度，对现有有效的审批证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年内，对各行政机关推进相关审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有关结果作为行政机关效能绩效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四）持续创新优化政府服务模式。**加快推进网上政务大厅、智慧健康工程和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府服务的新模式。积极依托大数据、平台经济和移动互联网，充分利用老码头、老堆场、老厂房的更新改造机会，积极打造宝山特色的创新品牌。聚焦“区港联动”制度创新，全面推进邮轮旅游服务中心、跨境电商等平台项目建设，积极谋求合作，扩大行业影响，推进企

业上市，打造宝山邮轮产业发展新版图。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敢于担当、披荆斩棘、久久为功的长期艰苦努力。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正确指导和区委

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持续推进，努力把宝山建设成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最佳功能实践区。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9月28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法治宝山建设，巩固提高本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实施的成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营造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的法治氛围，根据全国人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尊崇宪法，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根本任务、基本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宣誓前开展专题宪法学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宝山区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加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使立法、执法、司法过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过程，推动法律和规章有效施行。

**二、服务大局，为宝山“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把宝山建设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城市功能转型的最佳实践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等重大目标任务，聚焦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法治政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更好地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围绕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区人民生活更美好，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文化卫生体育、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法规实施效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抓住关键，全面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突出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把法治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专题法治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专门业务培训，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中法治教育的力度。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责任

倒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建立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四、因人施教，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普遍提升。**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推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自觉接受法治教育，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抓住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网络建设，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成人仪式中设置专门的法治教育环节。把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来沪务工人员等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因人施教，开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五、丰富内涵，大力培育城市法治文化。**坚持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建设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相适应的城市法治文化。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融入宝山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法治文化示范阵地，不断提高城市法治文化建设水平。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扶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努力培育法治文化精品，不断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六、典型引导，深入推进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与补齐城市治理“短板”相结合，发挥法治创建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宝山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法治城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社会团体等各类法治创建活动；探索居（村）委会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经营、完善治理结构，努力把法律规定变成引导、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科学设定法治创建指标，不断优化项目化推进机制，切实增强法治创建实效。

建立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诚信记录，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

**七、开拓创新，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把创新作为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的根本动力，加快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由注重法律知识普及向培育法治信仰转变，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权威。创新普法模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单向传播向双向互动转变，增强公民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创新普法载体，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创新普法方式，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使法治宣传教育入脑入心；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扶持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强化责任，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格局。**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本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都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的普法责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报告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加大政府对普法公益广告的投入力度。

**九、加大督导，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区、镇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组织实施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工作，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 关于《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

区司法局局长 沈海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决议(草案)》的起草背景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于增强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推动全社会崇尚法治、厉行法治，服务宝山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区委和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治宣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区委《关于制定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着力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努力建设法治宝山”。

同时，为保障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今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7月，市委、市政府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1986年至2015年，本区已经实施了6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30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了6个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有力加强了对本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推动，有效促进了区委、区政府批转的关于本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6个五年规划的贯彻落实。鉴此，在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之际，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决议，以推进“七五”普法顺利开展。

## 二、关于《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总体考虑

2015年下半年，区司法局在开展“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同时，会同区人大内司委、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同步进行“七五”普法系列调研活动，听取了本区有关委办局、街镇和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决议(草案)》的基本思路。今年以来，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六五”普法决议执法检查活动，进一步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司法机关，组织、宣传、教育、文化部门，人民团体和律师等相关单位和一线普法工作者

的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决议（草案）》。近期，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七五”普法决议、中央和本市的“七五”普法规划，根据区人大内司委的要求又作了进一步修改。现已经区政府同意，形成了目前的《决议（草案）》。

在《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坚持法治宣传教育正确方向。**《决议（草案）》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 and 重大政策措施，从宣传内容、宣传对象、任务措施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 9 项要求，使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具体化、制度化。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决议（草案）》根据宝山“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求围绕把宝山建设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城市功能转型的最佳实践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等重大目标任务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为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决议（草案）》在认真总结“六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城市不同人群的不同法治需求，直面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有待健全、实效性有待提高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的思路和办法。

**（四）坚持创新驱动、注重实效。**《决议（草案）》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现代传播技术发展的新趋势，提出了法治宣传教育理念、模式、载体和方式等四个方面的创新要求，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增强实效。

在结构上，《决议（草案）》分为前言和正文两部分。前言部分肯定了“六五”普法的主要成效，阐明了制定“七五”普法决议的背景和必要性，并提出了“七五”普法的奋斗目标。

正文部分共 9 条，第 1 条和第 2 条主要明确“七五”普法的重点宣传内容。第 3 条对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了要求。第 4 条对推动全民法治素养普遍提升提出了要求。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提出了城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创建和加强工作创新等三项工作措施。最后两条主要从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七五”普法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三、关于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是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具体包括宪法、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三个层面。《决议（草案）》第 1 条强调，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要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与非诉讼法等国家基本法律；要加强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同时，为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法制”宣传教育改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新要求，《决议（草案）》第 1 条还提出要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要使立法、执法、司法过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过程。

二是为宝山“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这是法治宣传教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为此，《决议（草案）》第 2 条从服务全区重点工作和满足市民法治需求两个层面做了部署，强调要聚焦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法治政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围绕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区人民生活更美好，大力宣传民生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法规实施效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坚持普遍教育与突出重点相结合一直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为此，《决议（草案）》第 3 条和第 4 条从全体公民，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以及其他重点群体三个层面提出了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全体公民。为此，《决议（草案）》强调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推动全体市

民自觉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习惯。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决议（草案）》从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入手，提出了“落实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建立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等一系列务实举措，着力推动本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法治上海建设必须从青少年抓起。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是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决议（草案）》对这一重大举措在本区的落地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同时还提出了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成人仪式中设置专门的法治教育环节等一系列具体举措。

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外来人口较多等实际，《决议（草案）》还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来沪务工人员等城市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要求。

**（三）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措施。**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政策措施，结合全国“七五”普法规划的部署，《决议（草案）》第5至7条从法治文化、法治创建、工作创新等三个方面，力求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措施。

法治文化在塑造公民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方面具有潜移默化的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法治文化的作用，《决议（草案）》第5条强调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法治文化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建设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相适应的城市法治文化。

法治创建是推动各类主体依法决策、依法

行政、依法办事的有效载体。在总结本区以往法治创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决议（草案）》第6条强调要聚焦解决社会实际问题和补齐城市治理“短板”，广泛开展法治城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社会团体等法治创建活动，切实发挥法治创建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强宣传创新、注重宣传实效”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为此，《决议（草案）》第7条提出要坚持把创新作为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的根本动力，在工作理念上更加注重培育法治信仰，在工作模式更加注重双向互动，在工作载体更加注重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在工作方式上更加注重以案释法，发挥公众人物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四）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机制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七五”普法要有效开展，关键是要落实各类主体的普法责任。为此，《决议（草案）》第8条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保证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经费。同时，对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这两个重点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主体。《决议（草案）》要求两级人民政府加强对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组织实施，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工作，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长期以来，本区两级人大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了十分有力的推动作用。在“七五”普法期间，迫切需要本区两级人大继续给予关心支持和有力监督。对此，《决议（草案）》第9条专门作了强调。

《决议（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 决议（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6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龙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求，在常委会分管主任的带领下，内司工委从4月份开始就本区开展第六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情况和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制定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并对区政府向常委会提交的《关于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我们认为本区第六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各级重视，措施有力，经过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普法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达到预期目标。会上印发的《关于第六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情况，内司工委认同这个报告；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既对接了全国、上海市的“七五”普法规划，又结合了本区的实际，是推进全区2016-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我们工委表示赞同。下面将决议草案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议草案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的阐述，提神鼓劲，有利于凝聚共识，合力推进法治工作开展，有较强的指导性。**

2016-2020年是宝山围绕“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城市功能转型的最佳实践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总目标，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对加强我

区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决议草案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的精神，框架、结构、内容、布局上承上启下，保持了一致性。决议草案提出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法治宝山建设，巩固提高本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实施的成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营造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的法治氛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深化全区干部群众思想认识，增强组织、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有着重要作用。常委会审议通过决议草案，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的要求，是营造宝山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的需要，是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化水平的需要，正当其时，必将产生长远的社会效果。

**二、决议草案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的任务、对象和要求，紧贴区情，有利于把握重点，扎实推进法治工作开展，有较强的针对性。**

决议草案提出的要尊崇宪法，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为“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大力培育城市法治文化，推动全民法治素质普遍提升等重要任务。要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这“两个关键”，把握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来沪务工人员等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有侧重性地开展宣传教育。要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法治规范、引领、保障作用，聚焦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法治政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培育法治文化精品，不断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等要求，紧贴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现状，既体现了对“六五”普法的继承和延续，又突出了“七五”普法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了精准普法。

### **三、决议草案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的措施、方法和成效，责任明确，有利于监督考核，有效推进法治工作开展，有较强的操作性。**

为提高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果，决议草案提出要学用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健全相关的实施制度，明确普法责任，规范督导检查验收考核等措施。同时提出不断创新普法模式、普法载体、普法方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方法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之更好地与法治实践、解决社会实际问题、补齐城市治理“短板”相结合，加快由注重法律知识普及向培育法治信仰转变，既有对“六五”普法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巩固，也是对新形势下普法工作的探索和创新，适应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客观需要，便于实施，易于操作。

### **四、关于“七五”普法工作的建议**

为把决议草案审议通过后贯彻好、落实好，内司工委建议：**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推动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要充分认识普法的重要性，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必须常抓不懈；要研究把握新时期普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着力解决制约普法工作效果的瓶颈问题，推动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把加强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治理念。**二是要健全落实制度，切实加强重点对象普法教育。**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坚持法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全面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要注重把握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三是要注重融合创新，切实提高普法工作实效。**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回应法律需求相结合，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适应普通民众法律意识和权益意识日益增长的形势变化；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治城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社区创建等各类法治创建活动；要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要坚持主阵地宣传和新媒体宣传相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不断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普法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王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来自宝山代表团的 532 号代表王伟，自从 2012 年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我自觉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职责，尽心尽力竭力去实现自己“人大代表人民选，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心愿。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把当选以来的工作、学习和履职情况在这里汇报一下，并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 一、会议期间的履职情况

作为一名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我深深懂得人大代表既是一份荣誉，更多的是一份责任。当好一名代表必须要有履职的能力，要有法律法规的知识，要有敢于和善于发表意见的胆识，还要有分析问题、判断形势、化解矛盾的水平。要做一个敢于发表意见、建议，为民代言，为民说话的代表，不能做“哑巴”代表。在 4 次市人代会期间，我就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民生问题、热点问题及结合自身工作领域等共提出代表建议 17 份，如结合自己的工作情况写了“为外贸代理正名”、“加强报关委托书的管理问题”、“专业代理报关公司面临的困难”等代表建议，关系民生及热点问题的有“沪闵高架紧急停车带设置的合理性问题”、“驾照年审，期待被唤醒”、“建议对食品安全‘黑名单’动真格”、“人行过街天桥楼梯的防滑问题”、“拓宽报春路，改善周围居民出行”等代表建议。这些建议都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一些在百姓和部门认为比较棘手的问题，在自己的积极推进下得到了有效解决。比如今年我写的“拓宽报春路，改善周围居民出行”的建议，在闵行区交通委的牵头下，在多方的支持配合下，这个项目今年已经可以立项，

明年将正式动工完成，缓解了这一地区多年来拥堵、混乱的局面，得到了周围居民的交口称赞。

## 二、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

参加人民代表大会是人大代表的义务，也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行使代表权利的重要形式。而闭会期间的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及其他活动又是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基础和延续，是代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重要方面。当选以来，我共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 20 次，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10 次，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小组活动 21 次，参加“一府两院”的活动 4 次。在活动中，一方面认真听取汇报，另一方面也积极思考，提出自己的建议和设想。

我也积极联系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定时和我对口的共康二村居委会和居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并上门走访听取意见和建议。针对居民提出的共康二村西大门即共康路和长临路之间乱设摊现象及共和新路共康路马路西侧违章设摊问题，一方面进行实地的查看，另一方面积极和庙行镇政府取得联系，镇政府非常重视，明确由城管部门对其开展整治，加大对这两个区域的巡查执法频度和力度，切实解决了居民反映的实际困难。

由于自己是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从 2014 年开始，我被上海海关连续聘请为第八届和第九届海关特邀监督员工作，我在平衡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后，积极和组内成员一起对本组负责的口岸海关一方面通过实地走访，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态度作风和工作效率等情况实施监督。另一方面通过和报关公司及货主

单位的交流和沟通，收集并向海关反馈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等情况的反映和要求，并切实向海关反映海关工作人员一些合理的诉求，得到了上海海关的认可。

### 三、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的情况

为了使自己能更好地履职，我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增强了我的政治敏锐感和政治鉴别能力，提高了思想理论水平，对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何审议计划、预算报告，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提高了自身的综合素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了，群众意识、权力意识、法制意识、服务意识、代表意识和监督意识增强了，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四、存在的不足和改进的措施

当选以来，我虽然在履职中做了一些自己应该做的工作，但由于主客观的因素还存在一些不足。

首先是进一步深入社区、深入选区还不够。虽然自己有这方面的意识，并且也做出了努力，但我觉得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要进一步加强和社区群众及选民的联系，更好的为群众办实事，反映群众的诉求。

其次是要进一步提高各方面的学识和修养，尤其是法律法规的学习，这样就可以更敏锐地观察社会，行使好人大代表职责。

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将在今后的履职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克服，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倾听群众呼声，尊重选民意愿，代表选民说话，接受选民监督，切实为选民服务，使自己的履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做一名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的人大代表。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顾立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2年底，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作为一名来自环卫基层一线的代表，有幸参与了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历史过程，深刻的感受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现将近四年间的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 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履职情况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虽然环卫本职工作和相关社会活动很繁杂很琐碎，但是我坚持把做好市人大代表工作放在优先位置，

千方百计调剂好时间、安排好工作，保证按时出席、全程参与人代会，并认真做好准备，保质保量地完成每次研讨和发言。

我认为人大代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关键是“批评和建议”，在会议发言时，要坚持不讲虚话、废话、套话，发言浓缩简练、直奔主题、言之有物。为此，我在每年召开人代会前，都会对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的调研和思考，查阅相关资料，为审议做好充分准备。同时不断向老代表学习经验，和新代表相互勉励，积极履行代表职责，精心准备议案、建议，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在历届会议期间，除联名提交的议案外，我共向大会提交了《重视和解决停车问题，确保城市可持续发展》、《明确示范群体，引领垃圾分类》等4份代表建议，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的重视，已全部被采纳并付诸实施。同时，在会议期间对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畅所欲言：“呼吁关注雾霾天气下，建立应急机制，对一线露天作业的职工给予特殊防护津贴和假期”、“重视垃圾围城现象，建设绿色环保家园”等专题在劳动报、东方网上做了相关的报道。

## 二、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能积极列席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及其他各项活动；参加代表小组组织的视察、调研、课题等活动；参加各类专题座谈会、网议日、信访接待等活动；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期间共参加各类活动72次/项。

“人大代表人民选，人大代表为人民”。为此，我特别注重关注社情民意，注意树立代表形象，做好纽带作用。我坚持每年两次和吴淞街道泗东新村居民小区的居民代表面对面座谈，仔细聆听、认真记录，用真情去感受居民对代表、对政府的殷切希望，积极反映群众的“急、难、愁”问题，充分运用群众信任代表的心理优势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等的方针和政策。同时利用环卫作业优势，为居民排忧解难，在联系社区中我了解到泗东新村内铝合金厂宿舍外借造成的环境脏乱、粪便满溢等现象，会后，我多次前往泗东新村，和居委一起到现场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并发动我所在的海淞环卫公司职工开展义务劳动，解决了这一扰民难题；和社区内生活条件困难的学生结对助学；公司党支部和泗东新村

党支部结为友好党支部等等。泗东新村居民也送上了“为居民排忧解难，做人民满意代表”的锦旗。

##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情况

在这三年多里，从一开始对代表工作的不了解、不熟悉，通过积极参加人大的各项活动，不断学习新知识、了解新信息、构建新能力。期间，我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各类代表培训9项/次，通过一系列的学习，我逐渐理解代表工作的权利和义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吃透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精神，了解百姓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呼声，使自己在履行代表职责时能发挥客观全面、承上启下的作用；在宣传、执行的同时让人民看到社会的进步，理解当前的困难，同心协力支持上海的改革和发展。

作为一名基层环卫职工，我在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期间，还兼任了上海市环保行业的政风行风特邀监督员、环卫服务政府采购专家、渣土专业委副主任等社会职务，我始终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应用，主动通过各类平台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社会各界分享环保经验，在人大网议日上和网民共议垃圾分类的意义和重要性；在市人大宝山组2016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课题中积极出谋划策，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自当选为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去做到“忠于使命，不负重托”。但是，由于学识、能力和视野的局限，和许多老代表相比，我的履职能力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我要进一步加强做好代表的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修养和自身综合素质；要进一步提高创新意识，力求认真履职的同时，多提视野独到、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和意见。真心、真情、真言履职，“为居民排忧解难，做人民满意代表”。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方玉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自当选为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至今已近四年。通过代表初任履职学习班培训，我明白了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个称号、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从那天起，我就时刻告诫自己：做好人大代表，就要不辜负选民的期望，如实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维护群众的利益，要实实在在地当好人民的代表。下面就是我当选本届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

## 一、履职情况

### （一）大会期间积极履职

在大会期间，我积极出席每一次全会，在大会上认真听取“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我认真行使选举权，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认真投票选举了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机关领导人员和人大组成人员以及上一级人大代表。我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决定、有关事项，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在分组审议会和联组审议会上，我认真行使审议权，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对会议的其它各项报告、议案也都进行了认真讨论，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看法，明确表明了自己的意愿、立场和态度。同时，我还非常注重大会期间的专题审议会，因为专题审议会所选的专题都是反应当前社会各种热点问题的专题，我认为两会期间解决好现今社会热点问题意义很重大。专题审议会前我会认真挑选自己平时关注度较高、经过自己调查研究过的专题，事先做好精心的准备，会上一旦“抢”到话筒，我的发言就会以实例为切入点、直奔主题，没有官话套话，尽量表明我的观点和选民的诉求。我的发言视频多次在电视台晚间新闻中播出，由此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我也有幸在大会期间应邀坐客“新

闻约见”，就“医养结合”谈了自己的看法。

大会期间，我根据选民的意见和自己平时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调研，提出了相应的代表建议6件，附议议案6件。具体建议是：1、关于加快轨道交通三号线北终点站江杨北路站周边地块综合整治的建议；2、进一步提高人口导入区市财政转移支付比例的建议；3、大力推进养老机构向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发展的建议；4、进一步做好医养结合工作的几点建议；5、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应与完善院内急救体系同步实施的建议；6、尽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养老服务水平。内容主要涉及民生问题，尤其是在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大力推进养老机构向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发展的建议”的代表建议，受到了市人大领导的高度重视。我还应邀参加了由“殷一璠主任、薛潮副主任牵头督办‘医养结合’代表建议”专题会。会上，我再次提出了在本市养老机构建立内设医疗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建议，为上海“医养结合”工作的推进作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我的本职工作是市某三甲医院的急诊科主任，工作十分繁忙，除了市代表工作以外，我还是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还需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尽管工作很多，我并不觉得应付不了，相反，实践证明：只要合理安排好时间，舍得挤去一定的私人时间和空间，各项工作做起来还是十分得心应手的。我的工作信条是：“在其位应谋其政，不谋其政不要占其位”。下面我来汇报一下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

#### 1、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

我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初任代表履职培训和形势报告会，通过培训和聆听形势报告，使我明白了应该怎样才能做好市代表，同

时也了解到了国家和上海面临的形势、任务和问题，为我更好的履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积极参加市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代表团评议市政府半年工作报告，参加本市“十二五”中期评估报告会和“十三五”草案解读会。我还应邀参加了人大网议日活动，有机会直接与选民在网上面对面地交流，解答选民的问题。

### 2、参加市人大专委会和工作组的活动

我积极参与市人大专委会组织的书面或网上问卷调查征询意见活动，参加其组织的“赴杨浦区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活动。因为我是从事急诊急救工作的，我针对本市急诊急救体系不完善状况提出了“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应与完善院内急救体系同步实施的建议”的代表建议，受到了市人大专委会领导的肯定，我被两次邀请参加本市急诊急救条例立法的专题讨论会，会上，我直述己见，为领导和其他专家提供立法依据，通过参加立法专题讨论会，我深感立法工作的不易。

### 3、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小组活动

作为宝山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我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做好相关会议审议工作。同时，我还积极参加市人代会前组团活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专题讲座、选民接待、联系社区等活动，参加年中小人代会的评议活动，参加市委督导组听取市人大宝山组代表意见座谈会等活动。在选民接待和联系社区时，我认真了解社区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再将这些情况反馈给区人大常委会。

## 二、履职体会

我的履职体会是：要当好市代表一是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加强自身修养。二是要深入调查研究，调研是做市代表的基本功，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代表人民行使权利，反映人民的心声必须要做到这点。三是要直言献策，作为一名市代表，要充分利用会议发言反映社情民意，在会上发言要有真凭实据、直切主题、令人信服、提高发言质量。能为选民呼吁解决一些问题是我做市代表的最大收获。四是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单位领导的指导与支持，工作人员周密的安排与服务，为我履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此，我要向各位领导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履职中的不足

几年来，我深深地体会到作为市人大代表的神圣和光荣以及责任的重大，我虽尽了一份责任，做了一些工作，由于本人知识和能力上的不足，加上目前人大的工作是我兼职工作，客观上在履职时受到时间、精力和条件等方面的限制，我离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调查问题不够深入，反映问题的涉及面不广，分析问题没有深度，跟踪反馈还不是很全面和及时，与其他市人大代表之间沟通交流比较少。在今后任期中，我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更好地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努力塑造好市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形象，做一名优秀的市人大代表，不辜负领导、区代表、选民们的信任和期望。

谢谢大家！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石奇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自2003年当选为杨浦区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2008年当选为市第十三、第十四届

人大代表以来，至今已13年。当选人大代表，深感组织的信任和全市人民的重托，我始终勉励自己尽心履职，以下，请允许我就当选本届

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做简要汇报：

### 一、主动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学习是提高履职能力的途径。作为人大代表自己注重学习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时事政策。我先后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学习班、专题报告会等，平时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以及人大期刊杂志，了解全局信息，每年我都参会了解上海市教卫等委办年度工作，把“学习”融入履职的全过程。

我觉得人大的事是法定事，应该优先安排的。许多事情是一辈子的事，什么时候都可以做，而当一届代表只有5年，必须珍惜，要为上海的建设尽自己一份力量。学习和实践使我更加自信地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学习帮助我提升履职能力，尽心尽责履行人大代表光荣而神圣的职责。

### 二、积极建言，尽心履职为民

#### (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全程参加每年的代表大会，做到“三个重视”：一是重视会议审议工作；二是重视参加专题会议；三是重视议案建议，认真参会履职。

每年会议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报告、市预算及其执行报告等，我都针对问题，提出建议。特别是每年我都在大会第一次组团联席审议会议上发言，提出审议意见。比如，在2016年人大联组审议时我发言建议政府在关于创新中心建设中要重点规划“政、产、学、研、用”结合的项目，全力争取“重型燃气轮机”制造业国家重大专项落地上海，落户宝山；要恢复城市公共卫生月活动，修订《上海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两个条例或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每年大会期间的专题审议会议，我都认真参加，用心思考，融入实际，提出议案或建议。比如，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我领衔提出《关于建议制定〈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公共责任）政府规章〉》的议案，重点是：在上海建设规划和依法治理上海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中，

对于公共资源的利用、公共空间的维护、公共责任的担当，必须明确划分政府、法人、公民三者各自的责任区及其责任，全市人民要一起共同建设“美丽上海”。

#### (二)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至今，本人参加市人大有记录的各类活动67次。参加市人大组织的相关会议（讲座）12次，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4次；参加市人大财经委等组织的活动5次；参加市代表培训4次，市人大法工委等组织的活动2次，宝山区人大的活动33次。参加市科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检察院、市人大农业农村委等组织的各类视察活动合计10次。列席宝山区人代会10次；列席宝山区人大常委会1次；参加代表小组活动10次；参加市人大信访工作2次。

作为市代表我联系宝山区月浦镇沈巷村，每年市人代会后我都会到联系的社区及时宣传大会内容，平时定期听取社区群众意见，用心听讲、细心观察和留心思考，并做好相关情况反馈。当了解到沈巷村菜农居住点有安装有线电视的需求，即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跟进落实。现该问题已妥善解决。又如，沈巷村农民新村多年盼二级水表改为一级水表管理，我走访有关部门反映群众呼声，了解相关情况。得知因政策限制，该问题暂时无法解决，我及时反馈村民，争取大家理解。同时，我还以市人大代表名义探望了沈巷村的困难老党员。

市十三届人大开始我受聘担任市司法行政执法（行风）督察员、杨浦公安局警风监督员至今，每年参加相关会议、行风检查和视察活动。

#### (三) 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和代表建议

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我领衔提出“关于建立制定《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公共责任）政府规章》”的议案。其它主要代表建议和议案（领衔和参与）有：“关于建议制定《上海市能源审计条例（导则）》的议案”的意见；“关于建立扶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融投资政策的建议”、“关于立法完善上海高校大学生实习支持体系的建议”等等。

### 三、存在不足，难忘履职经历

回顾以往，深知自己做的还很不够，存在不足。比如，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提炼共性问题并提出建议不够，沈巷村农民新村水表升级等“难点”问题仍然没有解决等等。

限于自己的知识面和时间为自己没有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而感到不安，但是，我的责

任心和奉献精神是始终如一的。本届人大任期还有一年半时间，我会倍加珍惜，认真履职，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和重托！

难忘履职经历。今后，我会继续关心人大事业，为建设“美丽上海”和实现中国梦，奉献一份党员代表的力量。

谢谢大家！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刘天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作为已经当选两届的市人大代表，依据《代表法》，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按照《代表法》第七条规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这是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国家权力最基本、最重要的形式。为认真参加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自己努力做到提前听取市民的意见，积极征询区代表建议，对选民的诉求进行调研分析，并且妥善安排单位工作，确保准备充分、专心致志、善始善终地出席每一次市人代会会议。大会期间，首先是行使好选举权，包括市“一府两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任免；其次是行使好表决权，如投票表决相关地方性法规等；第三是行使好审议权，在小组会议、团组联组会议和专题会议上，围绕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等，积极准备、联系实际、务实谏言。与此同时，行使好建议权，坚持将审议与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相结合，针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代表建议，推动市有关方面协调解决。

###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也是代表执行

代表职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自己主要参与开展四方面的工作：（1）参加市代表每年一次的专题调查研究，先后围绕邮轮经济、行政审批、道路交通安全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等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2）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如学习培训、考察视察，以及座谈会等；（3）定点联系社区，与高境一村居委会居民定期座谈沟通，如今年居民反映“斜塘桥”垃圾站问题，经与顾立军代表共同协调，在地区环卫部门的支持下，在垃圾站的沿街面增加建设了一排围墙，减少了扬尘、美化了市容；（4）做好代表建议的落实工作，在协调“轨道交通3号线——水产路人行天桥与轻轨站直接对接的建议”（0317号）事情上，可以说是一波三折、困难重重。不仅要协调申通公司所提出的各项条件，诸如消防认可、资金安排、立项主体等细节，而且要面对所有前提条件都解决却依然无法推进的困境。为了攻坚克难，在参加市人大领导召开的代表座谈会上，自己引用《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中第十七条“对处理难度大，各有关承办单位答复不一致的需要进行综合协调”的规定，希望市人大常委会能督办此事。在殷一璀主任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召开了317号代表建议跟踪办理专题沟通会，最终锁定此项书面建议的落实时间节点，该建议有望在2017年解决。

### 三、履职体会

自2008年被宝山区人大代表选举为市人大代表以来,已8年有余。履职期间自己始终不忘选民的期待与重托,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坚守对人民负责、为选民服务,受人民监督、为选民办事的履职原则。具体体会有:

一是要充分认识人大代表的地位与作用。既然被选举当选为市人大代表,就意味着选民们将权力委托你行使,表明人大代表职务具有的法定性、人民性和权威性。所以,自己是怀着的一颗真心实意的心态去履行人大代表职务。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进步,人大代表的的作用也日益显现,作为代表切实执行好人大代表职务不仅是对选民应尽的责任,更是对实践和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见证。

二是要广泛联系选民群众。人大代表为人民,唯有与选区市民百姓、区人大代表多联系沟通,才能储备足够的能量当好代表。比如上届自己所

提的郊环线蕴川路匝道口长期关闭问题,就是听取区代表反映后,形成代表建议解决的。但自己在这方面做的还不够,联系的渠道还不宽,联系的办法还太少,成效也就不明显,必须继续努力。

三是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代表集体活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检查等形式,开展代表集体活动,有利于代表之间优势互补、集思广益,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对照下来,自己差距很大。《代表法》规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形式之一是代表小组活动。本人作为小组召集人未能发挥作用,原因是主观认识上不够重视,在策划小组活动方案时还不够主动,拿不出有效组织小组活动的办法。本届人大任期尚有一年半,自己将力争有所改进,把小组活动有重点、有特点地开展起来。

以上是本人的代表履职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宝山区人大代表给予批评指正。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吴建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从担任了多届市政协委员后,本届被推荐并在宝山区当选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对于我来讲这是一个全新的平台,我站在宝山区人大代表面前时的情景还常常浮现在脑海,我当时就暗暗下定决心,要虚心学习,主动担当,把在政协参政议政过程中的敢于讲真话转化为讲真话、察实情、重民意、办实事,不辜负宝山人民对我的信任和希望。在已经过去的日子里,我基本实现了自己的承诺,下面请允许我就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和担当的情况做汇报,接受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的审议。

### 一、履职情况

(一)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情况

每年的人代会,是我履职的最基本的表现

形式,我从思想上重视,在行为上参与,主动调整自己本职工作中的国际交流行程,以更好地配合大会时间的安排。我在每次大会期间不但做到不请假,并做到人到、心到、思想到。在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时,不仅认真阅读,仔细思考,还通过小组讨论会上,虚心学习其他老代表的经验,并能够事先做好准备,积极发言;事后再归纳整理,形成比较系统的想法,在闭会期间进行调研。本届以来,我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12个议案和建议,都被政府部门采纳。其中,关于上海老龄化社会的法律保障问题得到了社会高度关注,上海电视台对此进行了专访;关于城市管理中治理快递行业乱象的议案引发了社会的大讨论,新闻透视节目对此进行了跟踪报道;今年提出的关于建立老龄化社会养老公共政策

的议案得到了民政部门的积极回应，被列入市民政部门的推荐议案。我在履职过程中的体会是：人大代表不仅要做到实话实说，有话要说，更重要的是要从帮助政府提高执政能力建设、帮助市民解决实际问题的视角和立场出发，真心实意解决问题；同时，要既有前瞻性，又具可操作性，把取自于民的诉求和问题，在法治建设和提升管理水平的高度进行建言。2015年，我提出的关于建立LED光源生产管理标准的建议，引起了社会很高的关注度，推动了行业标准建设。我努力把密切关注民生和帮助政府改进管理水平作为履职的重要内容，把事先调研、事后跟进作为提出每一条意见建议时遵循的原则。我还连续两年坚持跟踪“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在公共场所投放正能量公益广告”等议案、建议的办理，促使这些问题得到真正解决。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我作为一个组织的负责人，尽管本职工作较繁忙，还有大量的国际交流活动，但是我仍旧把履职作为我工作的一个部分，无论是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还是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我都能够在参与中学习，在参与中献计献策。在参加常委会对上海涉外社会组织调研过程中，虽然时间紧、任务重，但我结合本职工作的特点，贡献自己的专业知识，得到了常委会领导的好评。宝山代表组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也能够积极参与。多次到联系点与市民群众面对面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社情民意。努力向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方向发展。同时，我充分利用本职工作的特点，向国外朋友宣传我们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多争取海外对我们国家政治制度的理解，做好民间外交的工作。几年来，在闭会期间，只要有需要，我都会积极参与。两次受邀到990市民政务通直播宣传市民关心的问题，受到主办方的好评。

## 二、履职体会

作为市人大代表责任感与荣誉感是并存的。而有更多的时候责任重于荣誉。每年两会期间提出议案、建议，需要我们用更多的时间

去发现和分析思考后才能形成。还需要依靠代表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支持。基层老百姓的需求是多元的，是从本身利益和角度提出的，人大代表则要用知识、智慧、责任去提一份建议、议案。而这个过程正是我们学习提高的过程。我深深为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细心周密的安排与贴心的服务而感动，这与担任市政协委员的感觉大有不同。人大工作人员不仅为我履职创造很好的知情条件，还在生活上予以关心，每次活动都事先通知，当日提醒，使自己感到了亲切和温暖。三年多来，我从一位新代表到基本掌握了作为人大代表应该具备的基本能力，离不开人大工作人员的帮助，离不开代表们的支持。我们通过宝山团微信平台的交流也能时常得到勉励和信息，这都值得被纪念。在担任市人大代表的的时间里，我时时提醒自己是宝山人民选出来的，要多为宝山发展做贡献。三年多来，把自己的本职工作带到宝山，为地区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顾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目前已经成为全市有影响的文化中心，接待了近100批次的海外朋友。“让宝山走进世界，让世界了解宝山”成为了我作为人大代表的“副业”，我相信从宝山的发展可以让更多的人看到上海的发展，中国的进步，这是我作为一名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责任所在。

## 三、履职中的不足

对于三年多来的履职过程，扪心自问，还有很多更需要努力的地方。比如与原选举地区人民群众的联系还是仅仅局限一年二次，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意见和要求，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还不够及时快速，对于选区（宝山区）的关心还不能够做到全面、细致，对区域内的外来人员管理虽然有很多想法还没有具体提出办法。我会在余下的任期内，只争朝夕，继续努力，更加认真履职，把外来人员的管理、社区市民融合和素质教育作为重点，真正为选区人民做点实事，使自己称得上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在履行代表职责中向选民们交出一份好的报告。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张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2年12月,宝山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我当选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宝山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我以区专职人大工作者,当选为市代表,深感肩上担负着全区人民和宝山区代表的重托,责任重大。我坚持在区委领导下,紧紧依靠同任期的宝山团组市代表,时时牢记宝山人民的嘱托、期待,坚持依法履职,用心尽责,不懈努力。报告履职情况如下:

## 一、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本届任期以来,我高度重视每年的大会履职,保证会期出席,认真做好参会准备。推进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为大会宝山团代表的服务保障;组织协商市代表,带上宝山区代表对市级层面的建议呼声;认真组织大会期间的宝山团联组审议;重视支持宝山团代表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建议;全程出席大会主席团的每次会议。

每次大会报告、团组与联组审议,及大会专题审议会议,都是全面了解市情,知晓上海发展的重点、热点及难点,反映基层民意,参与市级层面的协商建言,参与全市重大事项决策决定的重要时刻。对于市代表而言,更是加强学习、了解、知情的契机,是团组代表间畅言建议,切磋建言,拓展视野,相得益彰的难能可贵的经历。如:宝山团联组审议,第一次会议就聚焦S7公路的建设。会上相关意见汇集,审议发言热烈,现场列席的市有关部门为代表的真情投入所动,最终在当晚的大会主席团会议上,将宝山团意见采纳到有关文件的序列之中。又如:团组审议聚焦上海国际邮轮港功能的完善及定位提升问题,这是宝山发展呼声最集中的事项之一,市人大最终将代表的议案列上大会议案,并纳入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文件框架。再如:我提出建议,要高度关切城市公

共安全问题。市人大高度重视,会后不久相关部门即予联系,并召开专题会,殷一璀主任亲自主持,各相关建议者,聚焦建言,市相关部门认真回应,措施有力,使提建议的代表感受到尊重,感受到市人大与政府部门务实落实的作风。

我为宝山团组的代表依法履职的热情投入而感动。每年大会期间,我们团始终是大会议案的立案率最多的团组之一,身处这个团队,倍受鼓舞、倍受激励。

##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重视团组年度活动的计划安排。依靠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的工作,尊重两个代表小组的意见建议,根据市人大的部署要求,使宝山团组的活动,全年有计划、有方案,节奏适度,活动丰富,市代表参与热情高,履职成就感不断提升。

关切支持发展。组织上下联动的调研视察,先后聚焦南大整治、大居配套、生态建设、公共交通、五违整治等专项,着力监督促进。协助组织年度课题调研,“大居配套建设”、“邮轮港发展完善”、“推进政府自身改革”、“重视城市公共安全”、“特大城市的垃圾分类问题”等,每次调研,报名申请参加的代表多,调研系统深入,并重视发挥团组内高校的专业资源,使宝山团年度课题调研质量高,多次受到市人大表扬。如:大居配套专题,邮轮港发展完善专题等,推动市相关政策及相关规范文件的完善;推动政府改革课题,获市人大高度评价。

关切民生呼声。继上届宝山团建议推动,本届接棒努力。在牵头市代表带动下,宝山团再接再厉,推动市相关部门对“老公房安装电梯”出台政策措施,并进入落实推动阶段。最终,全市第一家试点安装在宝山落地到位。又如:聚焦医疗急救问题,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宝山团中在急诊一线工作的代表积极呼吁,

宝山团组集体形成建议合力，为上海人大最终修改出台相关法规文件，充分贡献了智慧力量。

关切基层社区。推动组织每年两次集中联系社区，落实有主题、有对接，通过走访、座谈，认真听取基层社区群众的意见呼声，既接了地气，又带回了一线建议，推动了政府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获得了选民群众的肯定。在走访社区、了解民情中，我用心听取情况，急群众所急，了解问题症结，积极沟通协调，推动相关部门支持，使一些问题得到较好改善或彻底解决。如：个别居住小区屋顶安全隐患问题；老小区二次水改问题；老旧小区成套改造及旧改进度问题；新建大居乱敲沉重墙问题，及最后一公里公共交通问题等。当然，问题的解决，还是依靠相关政府部门同志的高度重视与用心努力，克服困难，缓解了矛盾压力，获得了一线群众的好评。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与推动，把民意、民声，通过人大的平台通道，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理解、认同及肯定，是人大监督支持“一府两院”工作的重要方面。

### 三、履职体会

**（一）人大代表是法定职务，依法履职是法定义务。**当代表有荣誉感，更有压力与责任

感，因为，背后有那么多选民的信任与期待，肩上有那么多法定的必须参与的职责任务。尤其是专职人大工作者，在上下联动、与时俱进的要求下，使履职务必依法有据、力求实效、不敢懈怠。

**（二）当代表要胸有大局，心装人民，实事求是。**知情知政是履职前提，而履职学习将贯穿任期始终。对每个代表个体而言，当我站到全市大局层面，会感到知识、信息及能力，往往是不够用的，不完全对称的。因此，只有不断努力学习相关法律、相关知识，了解相关法定规程，才能更好更有效地履职，在参与推进上海发展中务实作为，能动作为。

**（三）当人大代表务必扎根于人民群众，才能代表人民，参与好管理国家事务。**把人民群众的建言、呼声，通过人大组织系统，上传到相关决策层、执行层，推动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从而更好地推进上海加快发展，更好地解决老百姓的“三最”问题，使上海有限的资源能量，适时放到最需要之处，使广大人民群众对上海“一府两院”工作不断提升认同度、满意度及支撑度，这是我当人大代表的任职追求。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陆正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担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作为一名基层党支部书记，我深刻意识到人民赋予我的不只是一个“人大代表”的名称，而是一种极大的责任和一种崇高的使命。因此，我在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密切联系群众，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带领全村村民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共走富裕之路，共创和

谐社会。本人担任人大代表这段时间以来，具体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一、认真学习，切实增强履行代表职务的责任感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农村党支部书记，肩负广大群众的利益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任，要胜任代表职务，就必须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为此，我把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作为首要任务，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实践，用科学的世界观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把握方

向，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不断增强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做到心里时刻想着人民的重托，工作中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努力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二、履行职责，建言献策，做群众的传声筒

作为代表就应该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努力为民负责，为政府排忧，协助政府推进工作。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认真听取人代会的各项报告，并在审议大会报告过程中，站在代表和维护群众利益的高度，踊跃发言，陈述观点；对各项决议(草案)都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积极发表了意见和看法，明确表明了立场和态度，认真行使了选举权，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认真提名推荐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机关领导和组成人员，对大会表决的议案、决定等有关事项都认真执行，并发挥代表作用积极宣传大会精神，引导各方面工作开展。结合我村实际，对全市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经济发展状况进行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使自己能够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在日常工作中，我坚持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密切联系群众，掌握了解群众生活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村民排忧解难。

## 三、抢抓机遇，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

人大代表，是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广大群众的最根本利益，要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我村确定了一条符合本村实际的经济发展的路子，发挥了本村的人才优势、资源优势、地理优势、现有经济基础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经济。特别是2012年我们开展了“招商引资”项目以来，对全村租赁企业进行排摸梳理，并根据镇党委有关精神，对利用资源税收不到罗店和本村的企业给予通告，并制定经济手段，确保税收到位。同时，全面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经过努力，进展较快。另外，对合同到期企业进行调整，合理增加租金；对剩余土地开发利用，确保集体经济巩固和提高。村委对全村范围内特别是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村安全干部

协助企业安全员经常性监督检查各自企业的安全情况，坚决杜绝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村工会以《工会法》和《劳动合同法》协调和保障企业、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服务好企业，使得企业能够安心，放心地去提高产值，发展经济。

## 四、宣传贯彻法律法规，走依法治村的路

依法治国是一项基本国策，贯彻宪法和法律是依法治村的基础。个别人违法乱纪，主要原因是法制观念淡薄。针对现实情况，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及村书记，定期组织举办由各类人员参加的普法学习班，邀请司法所同志以案讲法，提高广大干部、企业法人及村民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村每年还拿出专门资金订阅有关法制教育方面的报纸和刊物，发放给企业职工与村民。同时，我村还经常性召开会议听取社情民意，村设立了政务公开栏，对群众关心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定期进行公开。根据方方面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村委会章程”，使村民一言一行有章可循，一举一动有法可依。

## 五、存在的不足和努力的方向

依法履职中，我深切地体会到，作为一名上海市人大代表，无论是在自身素质，还是在履行职责方面，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差距。如与村民之间联系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在广大村民的大力支持下，一如继往地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自觉遵守代表纪律，积极代民建言献策，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诺言，做一名“组织信赖、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一是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视察活动，提高自身人大工作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经验，增强开展人大工作，履行代表职务的本领。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增强看问题、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确保各项建议达到站位高、观点明、内容实的要求。强化廉洁意识，一切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做到“知自重，图自强，善自律”。

二是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加强与村民之间的联系广度和深度，通过公开联系电话、设立意见箱、定期走访等形式，方便收集群众意见。深入农村，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开展好调查研究，更加准确全面地掌握

村情民意。主动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当好人民的代言人，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为党和人民做出更多的贡献。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陈白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2年12月，我光荣当选为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能够得到广大选民的信任，代表广大选民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我感到非常荣幸，更深知这份重托不容辜负。三年多来，我时刻牢记自己的人大代表身份，无论是人大会议召开期间，还是会议闭幕期间，我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坚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开展调研，并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我立足青少年校外教育，从岗位本职着手、着力，力争在行业领域做出表率，努力成为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

现将本届履职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作为首次当选的新代表，我深刻地认识到，要不断增强自己的政治敏锐性，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决策决断的能力，才能真正地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才能做到为民负责、为民谋事。

在任职期间，我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别对一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加强学习，努力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我主动学习有关政策理论和人大工作的相关知识，努力做到知情知政，发挥人大代表监督协助、推进政务的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头作用。

同时，我还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代表履职

能力等专题培训、学习活动，认真阅读《中国人大》、《上海人大》、《宝山人大》等专刊，学习人大公众网、人大代表网上的文件资料和活动信息，学习其他代表的履职经验，从而进一步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特别是代表议案和建议的规范和要求。

### 二、认真履职，真实表达民情民意。

人大代表，选自于人民，要服务于人民。三年多来，我对自己的要求是，努力做一名称职的民意型代表。每年会议召开期间，我认真审议“一府两院”的报告，以及各项修订待审的法律法规，并积极参与宝山人大的各项会议和小组讨论，代表选民行使神圣的参与权、表决权。会议闭幕期间，我积极参与人大阅信工作，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检察工作、社区医疗等集中视察活动，积极联系社区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履职过程中，我坚持围绕全市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以期准确把握民情，从而真实表达民声。比如，针对中小学艺术教育改进、社区文化活动中中心的儿童阅读服务等问题，我通过查阅文献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寻找问题的症结，尝试提出政策建议。

2014年1月，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我提交了《关于丰富中小学艺术课程教学、优化师资队伍、加强学生艺术实践体验的建议》，针对目前中小学艺术教育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丰富艺术课程门类与教学形式，让每个

孩子掌握一项艺术特长”、“校内外合力优化艺术教师队伍,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引领举措”、“重视艺术体验教育,让每个孩子走进剧场、登上舞台”三方面建议及相关举措,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由建议转为议案,其中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均已被上海市教委采纳。

2016年1月,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我提交了《关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完善少儿阅读服务的建议》,针对目前大部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服务对象局限的问题,建议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根据现实条件,结合0-8岁亲子家庭阅读需求,开展分级阅读指导工作、绘本故事亲子阅读活动和少儿图书漂流活动。《建议》中为这三方面工作列举了具体可行的措施,得到了市文广局的采纳。

此外,在联系区县、社区工作方面,我也积极参与宝山区人大组织的专题报告会以及专题调研、参观考察等活动。结合市人大关于“城市顽症整理”、“急救医疗服务条例”、“控烟立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专项工作,我也多次到自己联系的宝山杨行镇西街村进行座谈交流、问卷调查以及意见听取,并通过反馈表的形式,将市民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给区人大和市人大。

### 三、立足本职,力争做好行业表率。

我认为,人大代表不仅是选区选民的代表,同时还是自己行业领域的代表。在自己的岗位工作中,我更应尽职尽责,创先争优,力争做到表率。担任人大代表这几年来,我作为一名基层教育单位的领导,一名青少年校外教育、少儿艺术教育工作者,认真做好校外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好陈白桦领军人才工作室的各项活动,引领少年宫教师一起做好少儿艺术教育和作品创作,顺利推进“舞向未来”艺术教育实验等一系列大型教育项目,圆满完成亚信峰会文艺演出等重大政治演出任务。带领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在同行竞争评比中屡屡胜出,获得了包括“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在内的一系列荣誉,成为校外教育单位中的领头羊,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历程,我积极努力、较好地履行了人大代表的职责,但还有很多可以提升的空间。今后,我将会继续以人大代表的工作标准要求自己,不断加强知识理论的学习和实践,同时将近年来学习积累的人大代表履职经验和能力,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为我们整个城市的发展、市民的幸福贡献自己的力量。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钟国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3年我光荣当选为市人大代表,至今已履职三年有余。我的履职宗旨是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通过自己的努力,实实在在地当好人大代表,为人民做一些好事,做一些实事,并且把好事做好,把实事做好。以下,请允许我就当选本届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做简要汇报:

### 一、履职情况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坚持参加每年的代表大会,基本不请假。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发言,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同时,本届以来,我通过认真调研,三年多内共提出议案1件:关于制定《上海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代表建议6件:1、加快对宝山三岛码头集约化整合的建议;2、关于加快S7公路建设的建议;3、关于规划实施郊环线(G1501)项目改建的建议;4、关于规划实施长江路、江杨

路市级道路项目建设的建议；5、关于法律援助三项标准调整的建议；6、关于协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建议；7、关于沪太路快速路工程建设的建议；8、关于加快推广普及心肺复苏培训的建议。这些议案和建议，大致有两个特点：一是前瞻性比较强。二是紧贴宝山社会发展，关注民生，公众关注度高。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尽管本职工作较繁忙，但我能尽量抽出时间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

一是参与市人大各委员会工作。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我有幸比较多的参与了内司委的相关工作，主要有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如司法改革、养老机构、预防职务犯罪等。

二是每年参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两院报告初稿的修改工作。通过参与报告的修改活动，不仅可以全面了解两院的司法工作，也可以把民众对司法工作的关切反映到日常司法工作中去。

三是每年定期联系社区和人民群众。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每年2次到所联系的社区，听取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的意见，了解社区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再将这些情况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

四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宝山团的课题调研活动，其中完成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课题调研报告的执笔工作。

## 二、履职体会

通过几年来的代表履职工作，我深深体会到要履行好市人大代表的职责，单靠个人努力是不够的。一个人的精力、阅历、知识面都是有限的，要当好代表离不开各级领导的指导，离不开所在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离不开民盟宝山区委这个平台。

首先是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各部门领导的指导与支持，工作人员周密的安排与服务，为我履职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其次是民盟区委和各盟员的大力支持，有些代表建议是他们提供或是在他们的建议启发下形成的。

三是所在单位领导和同仁为自己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支持和帮助，我提出的法律援助议案，单位领导和同事毫无保留地把各种资料和成果提供给我，为我顺利完成议案的写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在此，我要向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及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在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民盟宝山区委和各盟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履职中的不足

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情况，主要不足在于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意见和要求，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本届人大任期还有一年的时间，我一定继续努力，更加认真履职，不辜负领导、区代表、选民们的信任和期望。

谢谢大家！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袁继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自2012年当选为市人大代表，至今已3年有余。我的履职宗旨是：人民选了我，我就

要代表人民，要实实在在地当好人大代表，而不是仅仅举举手、鼓鼓掌。只要用心去做，就一定能做好。以下，请允许我就当选本届市人

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做简要汇报:

### 一、履职情况

#### (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我坚持参加每年的代表大会,基本不请假。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发言,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同时,本届人大以来,我通过认真调研,三年多来提出许多议案和建议,有《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建议》等。主要聚焦城市公共管理、市民切身利益等方面。

回头分析这些议案和建议,大致有两个特点:一是前瞻性强,二是关注经济和民生。2014年提出关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议案和上海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建议都是密切关注经济和民生的结果。

#### (二)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尽管本职工作较繁忙,但我能尽量抽出时间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

一是每年都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尽可能安排时间参加小组讨论,听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可以全面了解区情,知道区代表们在关注什么,通过和区代表的互动,进一步加强了与区代表的联系,可以把他们对全市层面的意见与建议带到市人代会去。

二是每年定期联系社区和人民群众。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每年2次到所联系的社区,听取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的意见,

了解社区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再将这些情况反馈给区人大常委会。

### 二、履职体会

最深的体会是:单靠个人努力是当不好代表的,因为一个人的精力、阅历、知识面都是有限的,要当好代表离不开领导的指导,离不开区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

首先是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各部门领导的指导与支持,工作人员周密的安排与服务,为我履职创造了很好的条件,有些议案和建议是在领导的直接指导下形成的,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和环境保护等。

其次是区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很多代表给了我很多支持与建议,有些提案和建议中,就有他们提供或是在他们的建议启发下形成的。

综上所述,本届三年多来我提出的许多议案、建议,其实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要向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及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热情的区人大代表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无私的律师同行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履职中的不足

认真检查三年多来的履职情况,主要不足在于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意见和建议,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

本届人大任期还有一年半,我一定继续努力,更加认真履职,不辜负领导、区代表、选民们的信任和期望。

谢谢大家!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顾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于2012年底光荣地当选为上海市第十

四届人大代表,至今已三年有余。从担任市人大代表开始,我始终觉得这既是一份人民给与

的荣誉和信任，更是一份人民要求的重托和责任。在任职期间，我不断加强学习、调研了解情况、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人大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结合自身工作和关心的问题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努力履好职、尽好责。下面就本人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做简要汇报：

### 一、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积极参加每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除单位特殊情况且在不影响人代会开会审议的时候请过两个半天的假。会议期间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无论是小组会议或是联组会议，我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并积极发言。同时，本届人大以来，我通过认真调研、座谈，共提出“关于完善上海银行卡产业园电力保障、员工居住、交通配套、对入驻机构不合理罚款”、“安全防恐”以及“关于完善危化人员和焊工作业培训建议”等5项意见建议，在人代会后相关部门办理过程中，我也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推动建议的办理，多次召集相关单位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相关工作得到了推进。在会议期间的代表、委员咨询过程中，我就大学生就业前的体检完善、农村河道清理疏浚等问题与市政府相关部门作了沟通交流，提出了意见建议。

### 二、市人代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尽管自己本职工作较为繁忙，但我基本能保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如视察青东农场的“五违”整治工作、参加立法征求意见会议、调研先进制造业企业等，座谈中就相关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多次参加本市司法系统召开的各类会议，如市检察院金融案件白皮书审议会、跨区域法院工作开展情况沟通会，市高院案件审理系统、审讯流程介绍会等，在参会过程中，我就P2P非法集资、金融诈骗、诉讼判决执行等金融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是参加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

调研等活动，列席过2次区人代会。

四是按照市、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安排，多次定期联系社区和人民群众，听取社区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的意见，了解社区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了解到的是小区停车、沿街商铺餐饮问题、医疗养老、小区文化生活等，再将这些情况反馈给区人大常委会。

### 三、履职体会

刚开始担任人大代表时，自己更多的感受是一种荣誉，充满着自豪感；随着时间的推移，现在的感受是一种责任和压力，有时候看到各种问题油然而生的使命感。为了当好人大代表，我在工作之余加强学习政策法规、路线方针，对工作领域发现的问题，作深入的思考，就可以完善或改进的地方用各种方式提出自己的见解；在日常生活交往中，刻意留心人民群众遇到的困难、反映的问题，我再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到相关部门，并跟踪后续的解决，虽然也碰到各种各样的情况和困难，但看到事情最终能妥善解决，那种成就感和满足感也是对我最好的回报。

在履职中我也不断提升自己，一是能用更加全面、客观、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有时候光看表面情况容易成为愤青而产生误判。二是积极换位思考，在对待群众反映问题的时候，把自己放进去，如自己碰到这些问题是什么感受和诉求，在与相关部门沟通时，我也在想如果是我作为责任部门该怎么思考解决问题，因为各种问题的产生并长期没有解决总是有原因的，通过相互理解、充分沟通、积极协商才是有效的解决途径。三是要有履职的责任意识和对代表身份的敬畏感，既然担任人大代表，身上担当责任就不能像一般群众一样，要保持敏感性，善于发现、收集问题，并推动解决；同时要深入思考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怎样才能反映民意、满足诉求，让人民群众更好的工作生活，让我们的社会充满关心和爱意。

在我履职过程中，我也充分感受到市、区人大给与的指导和支

关部门在我履职中也提供了支持和帮助，给予我充分的尊重，为我们了解掌握情况提供了很多安排和便利，在推动问题解决方面也是不厌其烦，充分沟通说明，努力尽可能解决。

#### 四、履职中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认真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情况，存在以下主要不足：**一**是在于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意见和要求，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韧劲不够。**二**是深入调研，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不够，往往满足于表面问题和情况

的罗列，而没有更多的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来更好的挖掘论证。**三**是对新的政策法规的学习及其实施情况跟踪不够，特别是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有关的问题没有保持应有的敏感性，对自己工作有关的金融领域跟踪研究不够，所以难以从高的层面和全面的角度提出自己的见解。

本届人大任期还有一年多时间，我将向优秀代表学习，继续努力认真履职，不断改进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不辜负人民群众、选民和领导的信任和期望。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郭天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2年底，我当选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在三年多的履职时间里，我始终坚守“人民选我当代表，我为人民办实事”这一信念，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同时也利用自己的岗位工作经验及知识才能，努力地为人大工作添砖加瓦，为“一府两院”的工作提合理化的建议和工作方案。下面我就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基本情况

当选市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各专委会、各工委组织的各项代表调研、视察、信访、座谈会等活动。同时，积极参加所在代表团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及活动；尽可能坚持每年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并参加小组讨论。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市人代会期间，我认真审议人大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草案等，从自身行业角度出发，提出合理化、专业化的建议，为人大及政府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同时也根据自己闭会期间参加视察、调研等活动形成

的思考，及联系社区时收集来的社情民意，在大会期间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代表建议，以期进一步推动政府相关工作。自当选市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坚持参加每年的市人代会，并提出“针对上海空气污染，PM2.5居高不下，从自身做起，全民治霾。”、“天气寒冷，给户外作业的劳动者多一些防护措施。”、“居民小区停车乱象亟需治理，建议全市范围推广立体式停车，推进智慧停车的建设。”、“加强上海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饮水水源清洁不受污染。”、“鼓励上海居民适用异地养老模式，在医保资金适用方面予以引导，缓解上海养老、医疗资源紧张问题。”、“建议法院对立法难、执法难的问题加以研究，从制度上确保问题的解决。”等 件代表建议。这些代表建议都得到了市人大及市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并经过后续不断的沟通与跟踪，目前均予以解决落实。这里不得不说，正是因为上海市人大的各项组织与管理工作做得非常细致与规范，才使各项代表工作能够妥善得到处理，建议得到采纳与执行，在此特别感谢市人大所有的领导和同仁们对代表工作一如既往的支持！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闭会期间，我利用自身专业的优势，积极配合市人大及“一府两院”开展工作，为人大及政府部门的工作积极贡献自己的智慧与经验。

1、由于本人从事的是法务与结算方面的工作，从当选代表伊始就被市人大预算工委发展为预算专业代表，每年多次参加由市人大预算工委或财经委组织的对市属部门及企业开展的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也积极按照市人大的安排参加各类相关培训及讲座活动，努力学习与人大工作、代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2、受邀参加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开展的听证会，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及法律知识，以听证员的身份对一起多次诉讼都无法息讼的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审理，妥善处理了当事人的诉求，圆满完成了终结诉讼的审理目标，也成为三分院成立以后首个圆满解决的重要案件。目前，此案已成为三分院的经典案例，本人也因此得到了三分院领导的高度赞赏，并通过检察院的宣传栏对这项工作作了题为“代表风采”的宣传报道。我感到自己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在努力推进“一府两院”工作的同时，也以脚踏

实地的工作为人大代表增添了光彩，在群众中、在社会上树立了人大代表的良好履职形象。

## 二、履职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回顾自己的履职历程，从尽责的角度上说，我没有辜负人大代表这个称号，我也很为自己履职几年踏实做过的每项代表工作感到自豪与骄傲。但由于自身履职经验和履职能力还不够，几年的履职生涯中也存在种种不如意的地方。主要是：（1）在履职过程中经常感觉心有余而力不足；（2）因为本职工作较繁忙，很难平均分配时间，同时兼顾本职和代表工作，导致很多履职活动没有时间参加，有些工作不能按时反馈；（3）因时间关系，有些工作和活动参与得不够深，很多值得挖掘与研究的问题没有深入下去，提出的建议不够完善、不够细化。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虽然离履职任期届满只剩一年多的时间了，但我依然会在有限的时间内，会更加努力地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履行好代表职务，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贡献更多的智慧与才华！

最后，再次感谢市人大及宝山区人大的各位领导与工作人员，感谢几年来对本人履职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衷心祝愿代表工作越来越好！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曹兆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2年12月，经宝山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确认了我的代表资格。本届以来，我的市人大代表职务履行情况如下：

## 一、积极参加各项代表活动

截止今年上半年，共参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市

人大宝山代表团组织的各项代表活动70次，主要内容有：

（一）市人代会。全程参加市十四届人大1-4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各项大会报告，建言献策，发表审议意见，参加大会选举（4次）。

（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市政府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评议；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参与专题询问，参加前期的有关调研视察

活动(11次)。

(三)市代表集中视察。主题有关自贸区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狱管理等(4次)。

(四)专题调研和问卷调查。主要涉及“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政府投资、国资国企、社会保障等内容(19次)。

(五)联系社区。每年2次走访社区,听取社区老百姓对政府工作及有关立法草案的意见、建议(7次)。

(六)学习研讨。主要是有关代表履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新预算法贯彻实施等内容(10次)。

(七)其他。包括市人大工作会议,信访阅信,代表团组活动等(15次)。

## 二、认真提出代表建议

提出代表建议,是代表履职的重要途径和方法。至2016共提出代表建议17件,其中被采纳14件,留作参考3件:

(一)反映基层百姓意见8件,主要是关于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和合理确定初中与高中教师退休工资的建议;

(二)反映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诉求4件,主要是关于建立上海市重载交通道路设计标准,修复轨道交通三号线宝山段隔音板,加强吴淞大桥重载交通监测与处罚,完善我市中小企业创新环境等建议;

(三)加强预算审查监督3件,主要是关于对区县人大常委会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专题调研,把政府投资预算提交人代会审查等建议;

(四)加强法律监督1件,提出对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沪府发(1996)34号和沪府发(1998)55号文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建议;

(五)加强代表工作1件,提出关于进一

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的建议。

## 三、努力提升履职能力

本届是我第二次担任市人大代表职务,由于有了上一届市人大代表和多届区人大代表履职的实践,使我对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权力与义务、履职途径和方法等有了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为做好本届市代表工作奠定了基础。在履行代表职务中做到以下几个坚持: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虽然是国家政体中最小的单元,但其一言一行都是在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是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添砖加瓦。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二)坚持为民代言。代表来自于百姓、立足于百姓、服务于百姓。要敢于和善于反映群众的呼声与诉求,既要讲“上海话”,也要讲“宝山话”,做名符其实的宝山区市人大代表。

(三)坚持履职的实效性。无论是“审议”还是“提议”,要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言之有效。学会应用代表的方法和途径,学会调查研究,善于沟通,敢于坚持。

(四)坚持代表职务和岗位工作两促进。代表履职中的学习、调研、视察、讨论等,能开拓自己的视野,丰富信息、增长知识,为做好岗位工作带来帮助。同时,自己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也为做好代表工作提供有利条件,二项工作有机融合,有时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 四、存在的不足

主要还是较多时候把代表职务放在附加的位子上,投入时间精力有限,有些方面存有遗憾:

(一)深入选区的主动性不够,仅满足于完成制度上的规定,未能更多地反映群众呼声;

(二)对一些意见和建议的坚持不够,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董金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2年12月，我荣幸地当选为上海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肩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我以我心荐轩辕，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代表人民行使光荣、神圣的当家作主权力。

### 一、尽心尽力开好代表大会，投好神圣一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开好每一次代表大会是每一位人大代表的职责。我是一名老代表，对于人大的议事规则、议案、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议案与代表建议的提出等举措驾轻就熟，但为开好每一次代表大会丝毫不敢懈怠。除了严格遵守会议制度，认真出席会议外，会前总要深入社会方方面面加强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市民的心态及期望；关注和了解每次代表大会的主题，中心内容和重要议题议案；会议期间，与周边的代表们一起深入交流、探讨问题，认真审议重要议案、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主动参与专题会议，重视政府部门预算的审议，为代表大会的每一项表决投好神圣负责的一票。同时，与代表们一起就上海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方方面面的情况、问题撰写议案和提出代表建议，在本届人大期间已与代表们一起提交或附议提交了十多份议案和代表建议，涉及住房建设、交通管理、教育改革、文化发展、宗教、卫生医疗、老年人保护、城乡一体化发展、垃圾分类、关心青少年等诸多方面。为开好代表大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尽心尽责当好常任代表，服务祖国、人民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不仅要重视参加代表大会投下神圣一票，更重要的是会前会后的一系列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以及列席常委会参与立法、进行审议、实行监督等。本届代表任期内，我积极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积极发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心声。尤其在司法制度改革、新预算法实施、教育卫生改革、城乡建设和老年人保护条例等方面积极参加市人大内司委、财经委、科教文卫委、预算工委等组织的一系列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和执法检查活动，无论中心城区，无论市郊边远，无论暑天寒冬，无论风雨雪天，都兢兢业业，身临其境，投入其中。为了提升相关业务能力，积极努力多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班，南至深圳，北至首都，收获颇丰，受益匪浅。为积极支持司法体制改革，多次深入法院、检察院各个部门参观、调研、学习、座谈、发表真知灼见，推动改革发展。在推动新预算法实施中，冒着酷暑严冬，一个个单位、一个个部门调研、检查，了解实施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尽量减少损失、浪费。我还积极深入信访部门参与信访工作，让人民放心，让社会得益。

作为宝山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我始终心系宝山，积极支持、参与宝山区人大、政府的工作，列席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每一次会议。虽然路途遥远，但心贴得很近，工作再忙，时间再紧，总是不遗余力尽量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同时，我还积极深入联系的社区，了解民心，听取民意，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民声，推动相关工作不断完善，让人民放心，让人民满意。市人大宝山代表团是一个温馨的家，大家相亲相爱、互帮互学，在这个家中，我们代表们学得很多，投入很多，笑声也很多，收获和进步更多。

### 三、主动学习，认真履职，名符其实当代表

人大代表履职的过程，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不断学习是履好职的基础。任职期间，不仅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文件、规定、制度、领导讲话精神，还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决定、纪律的学习，并自觉地付诸实践，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都需要代表有原则性，有鉴别力，有洞察力，有责任心，当好代表，学无止境。多年来我始终注重学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向同志们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向专家和长期从事专业工作的同志学习，不断提高履职的能力、水平。同时，十分注意符合

代表身份的一言一行，自觉地放下领导干部的架子，努力成为一名人民信任的普通人大代表，让党和人民放心。

### 四、履职过程中的感言

人大代表神圣、光荣，当好代表永无止境。人大代表来自社会各个方面，往往对自己行业的局部情况比较熟悉，对政情、市情等全局情况了解得不够全面、专业。因此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十分注重对人大代表的培训、学习，尤其要加强对如何履职等应知应会知识，以及如何履好职等专业知识方面的教育培训，使代表们履职更加出色，提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整体水平。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蒋碧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作为代表，我心存责任，努力履职。以下是我当选本届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一年一次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是人大代表集中履职的一次机会，我能全程并认真参与。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对会议前人大发的和大会期间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我努力吃透其精神。在会议期间，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积极发言。

三年多来，共提出代表建议 10 件，包括《关于完善〈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建议》、《关于将投靠子女持有居住证的老人纳入城乡居民医保的建议》、《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考试条件的建议》等，我的建议大部分是关于民生，与市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一些内容。

同时还参与了多个议案的联合署名，包括《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参加市人大各委员会工作和市人大安排的各种活动。尽管本职工作较繁忙，几年来，我都能尽量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认真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积极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作为市教育督导员，参加了关于上海职业教育发展、青少年创新教育发展情况等调研工作，积极参与教育督导条例的调研，为宣传教育督导条例，参加了人大网议日的相关工作。

二是每年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并参加小组讨论，听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可以全面了解区情，知道区代表们在关注什么，通过和区代表的互动，进一步加强了与

区代表的联系，可以把他们对全市层面的意见与建议带到市人代会去。

**三是**每年定期联系社区和人民群众。根据人大安排，每年2次到所联系的社区，听取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的意见。通过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反映群众需求。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如在深入社区过程中，通过倾听居民的心声，了解他们的疾苦和呼声，对在社区中所了解到的问题，如因公交线路的设置问题导致小区居民出行困难、小区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等等，及时通过区人大反映到有关部门，并得到了解决。

**四是**积极参加调研活动，作为宝山团的一员，这几年我们每年都会完成一个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调研。连续多年，我参与了代表团的课题调研，完成了《加快上海城乡统筹发展中的公共服务均等化若干问题调研》、《关于加强本市防汛防台工作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

### 三、履职体会

多年的代表履职，有以下几方面的体会：

**一是**作为人大代表，深切感受到老百姓对代表的信任和期待，也因此敦促自己，不辜负选民的信任，要尽己所能，积极履职，为推进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为老百姓的平安幸福生活，作出自己的努力。但要成为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并不容易，一要有强烈的履职意识，二要有合格的履职能力。因此，除了积极投入履职，还需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二是**作为人大代表，要发挥自己的才能，积极建言献策，而作为一名区社会事业口行政部门的干部，我也深知干好自己本职工作同样重要。人大代表和岗位职务都是一样的，有作为才能有地位，岗位职责做好了，你才能获得更多人的信任，他们才会愿意你成为他们的代

言人，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去年，我从从事多年的普教系统调到了体育系统，作为人大代表，理应对教育和体育工作有更深更广的关注和思考，视野要更加开阔。这几年来，我参与了食品安全的调研，在明察暗访中，看到了许多平时看不到的现象，由此带来的忧虑，促使我坚持参与调研，同时积极参与完善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言献策中。

**三是**单靠个人努力是当不好代表的，因为一个人的精力、阅历、知识面都是有限的，每年会前，我都会通过自己的社交平台，征集大家的意见建议。民进宝山区委的社情民意也是我形成代表建议的重要参考。履职三年多来，我提出的代表建议中，有很多是他们提供或是在他们的建议启发下形成的，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四是**市、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各部门领导的指导与支持，工作人员周密的安排与服务，为我履职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 四、履职中的不足

认真回顾自己三年多来的履职情况，主要不足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意见和要求，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二是**自己的履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对社会主义法制知识方面，还需要学习，要努力做到学法、懂法、知法，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正确表达人民群众的意志，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当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不断完善中，在依法履职、为民执言的征程中，作为人大代表任重道远。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任期还有一年多时间，我一定继续努力，更加认真履职，不辜负选民和领导的信任与期望。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程六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自2012年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时刻牢记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宗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以关心群众疾苦，反映群众意愿为己任，不断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和掌握群众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将群众的愿望和需求反映上来，尽心尽责地搭好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桥梁，起到了较好的桥梁纽带作用。现从以下几个方面就我当选本届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坚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能够当选市人大代表，我的心中充满着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参加人大代表培训学习、调研视察活动，我深深地认识到，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它还是一个法定职务，更重要的是一份责任。我在实践中也深深地感受到，人大代表要不断加强学习，吸取新的知识和营养，才能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当好人民的代言人。几年来，我一直坚持加强学习，一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深刻内涵，用正确的理论知识指导工作，丰富自己的政治素养；二是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级人大举办的培训班、经验交流会，用法律知识武装自己，提高为民履职的水平；三是学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知识，不断“充电”学习，平时我会认真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下发的文件、材料，了解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同时我还大量阅读《中国人大》、《上海人大》等刊物。通过学习培训，使自己努力掌握人大工作知识，增强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水平，增强了做好代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人民群众代言

人大代表，既是一种政治荣誉，更是一个为民代言的重要通道；既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更是人民赋予的责任。代表代表，既代又表，绝对不能“只代不表”，要做到从选民中来，到选民中去，广泛听取、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依法为人民群众代言，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一是认真行使代表权力。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能够及时准确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履行代表职责的关系。我坚持参加每年的代表大会，基本不请假。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发言，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在讨论中勇于发表审议意见，敢于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跟与会领导和代表交换意见，努力促成有关问题的解决。同时，根据自己了解和掌握的社区情况，主动对其他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闭会期间，我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二是加强与选民联系，真实掌握社情民意。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每年2次到所联系的社区，听取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的意见，了解社区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再将这些情况反映至市人大常委会。本届人大以来，我一直把联系选民和走访选民作为履行职责的重要前提，深入调研，关注民生。在这段时间里，我提出了《关于优化G1501公路宝山区段工程建设方案》和《关于给本市豆制品生产企业用气价格实施优惠政策的建议》等代表建议，这些建议均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前者已经解决，后者已经被采纳。

### 三、结合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福祉

作为一名街道党工委书记，同时又是一名市人大代表，我始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围绕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为己任，坚持把为人民办实事、谋福祉作为履行代表职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近几年，在吴淞地区公共管理上，我亲自参与新吴淞综合市场及淞浦路等难点区域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全程关心整治任务的落实，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整治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效；在公共服务上，我积极鼓励各部门和各基层单位开展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推进为老服务中心建设，有效落实用电用气安全检查、“安康通”系统安装、“情暖夕阳、爱满吴淞”等为老服务项目，进一步健全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对接群众需求，探索推行了社区事务延伸服务；在公共安全上，我与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同志在全面分析地区安全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大胆提出了探索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的工作设想并迅速付诸实施，通过经常性听取汇

报、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日常工作督查，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在隐患排查整改和长效管理上已取得明显成效，确保了社区的和谐稳定。我认为，当代表就是要真心诚意为百姓说话，实实在在为百姓办事，这些是我作为代表履职的重要方面。

### 四、履职体会与不足之处

回顾这些年来的代表履职经历，我深深体会到：要当好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强烈的代表意识是基础条件；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重要前提；提高自身素质，掌握履职的基本技能是有力保障。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尽管我在人大代表岗位上为人民群众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感到自己所做的工作还不够，发挥代表作用还不明显，一是深入群众调研不够；二是加强学习不够；三是建言献策不够。这些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认真改进，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更好地履行职责，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薛明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2年底，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并担任市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以及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面对人民的重托和党组织的信任，深感责任重大，必须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现就三年多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活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参加区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向原选举单位汇报。

### 一、认真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人大基本制度，熟悉运作规则，是成为立法机构成员的必修课。为使自己尽快进入角色，我积极参加了各类培训学习，并主动向老代表请教，

向委员会办公室的同事请教，较快地适应了新岗位的工作要求，对人大工作的流程，对立法、监督事务的“规定动作”都有了感性认识。

几年来，在政治理论学习方面，我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文件精神，以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以法律知识来充实自己，着力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学用结合，确保工作有质量，履职上水平。在业务知识方面，本着一切从头学起的态度，从最基本的立法程序、调研论证以及审议报告，逐项熟悉；对执法检查工作，力求亲历亲为，了解实情，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对涉及教育、卫生、文化领域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跟进，深入社区基层，

主动“接地气”，掌握社情民意。

尤其是近两年来，通过对已有地方性法规的梳理以及“后评估”，既进一步了解了本委员会相关领域法规的现状，也在学习过程中加深了对立法的有效性、针对性的认识，对于在实践中如何更好地把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提升立法质量有了深切感受。

## 二、联系群众，当好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从当选代表起，就时刻牢记这一点。

我联系的社区是宝山顾村镇新顾村大家园一居委。在镇人大和居委干部的精心安排和大力支持下，我每次到居委调研和开展联系社区活动，都能得到最鲜活的案例，搜集到最朴实的意见、建议。几年来，针对急救医疗、社会养老、道路交通、食品安全以及修改控烟条例，社区群众反映的意见非常直接，也非常理性，既提到了种种困难和不满，也充分肯定政府各部门在推进工作中付出的努力，体谅政府的难处，提出了不少积极的建议。联系社区的经历让我深受教育，也使我坚定了为人民群众立良法、立善法的信心。

作为宝山代表团的一员，我也关注宝山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利用各种机会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近年来，在宝山教育、卫生、旅游以及交通领域，与其他市代表共同提出议案和代表建议。也曾主动牵线搭桥，为顾村地区的文化建设出力，为弘扬宝山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出力。

## 三、精心谋划，确保立法质量

作为市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以及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我深感在立法领域的责任重大。委员会承担着社会领域相当大部分的立法任务，群众关注度高，政府部门立法需求大，如何平衡各方意见，取得最大“公约数”，通过地方立法有序推进社会共治，是本届常委会坚定不移的目标。几年来，我与委员会成员共同努力，在教育督导、“单独两孩”（以及全面放开“两孩”）、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急救医疗服务、公共场所控烟、食品安全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立法（修法）工作取得较大

进展，大部分项目都得到表决通过，还有部分项目在审议过程中。

在立法项目甄选时，我就关注项目的急迫程度以及成熟度，反复比选，提交论证。一旦确立为年度正式项目，就及时组织人员，安排计划，按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我和委员会成员按照各自分工，联系市人大代表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基层调研，针对立法的关键条款以及意见分歧较大之处，耐心听取各方意见，认真讨论分析，了解背景及现状，弄清来龙去脉，提出恰当的审议意见。

在立法工作流程中，我能够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不厌其烦地召开各类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代表的意见，吸纳合理建议，在立法过程中践行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回顾本届常委会已表决通过的由教科文卫委员会提交的一审报告，无不体现了追求立法高质量的初衷。

## 四、聚焦重点，严格执法检查

监督政府部门，尤其是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自上届人大起，常委会党组已连续六年将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列为重点工作。作为承担该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在钟燕群副主任带领下，我和委员会的成员每年都组织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年初，我主持制订执法检查方案，确定内容和方法，针对食品安全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人大代表以及专业小组赴现场检查。不论深夜还是清晨，采取明查暗访但以暗访为主的执法检查，力求了解最基层一线的真实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相关单位和政府部门反馈，要求立即加以整改；同时，也将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及时运用到法规修订工作中。

几年来，我和委员会成员共同将执法检查与市区人大工作联动结合起来，与联系人大代表工作结合起来，与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执法检查结合起来，与修订地方法规结合起来，取得了良好效果。

除了主持本委员会牵头的执法检查之外，我还主动参与了其他专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查，从中学到了不少工作方法，提高了依法履职的能力。

由于我是驻会委员，与其他市人大代表相

比，更应该在出席会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信访接待、联系选民等方面做到尽心尽职、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圆满地完成人大代表的职责。

## 履 职 情 况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瞿新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自2012年当选为市人大代表。代表履职三年多来，我始终铭记自己不仅是一名党的干部，更是一名人民的代表，坚持心系发展，把百姓福祉放在首位，时刻告诫自己要対得起选民的期盼与重托，坚信真心付出必有真情回报。以下，请允许我就当选本届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做简要汇报：

### 一、履职情况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坚持参加每年的代表大会，做到全勤。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发言，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同时，本届人大以来，我通过认真调研，4年内，提出《关于建立上海市大型居住区协调机构的建议》、《关于尽快解决轨交3号线主要站点人行天桥与站点直接衔接问题的建议》等8件代表建议。主要聚焦人口调控、城市建设、社会治理、民生诉求等方面。

回顾分析这些建议，总体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突出时效针对性。比如面对大居建设与管理这一全新挑战，从管理体制、运作机制、财政支撑和优质资源注入等方面提出了一揽子系统化建议。二是突出民生关切度。比如围绕沪太路建造高架和外牌车辆管理等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形成了一些有价值 and 务实的建议。三是突出政策导向型。比如结合自身工作经验，以优化征地动迁政策为突破口，前瞻性地提出了强化人口调控、加快城中村改造的代表建议，建议从顶层设计、政策制定方面，积

极探索解决城市更新过程中矛盾问题的有效途径。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虽然平时的本职工作比较繁忙，但我始终把代表履职放在优先级，尽可能安排时间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

一是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我始终铭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履职基本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每年定期以普通代表的身份，除了每年定期2次到所联系的社区外，经常抽时间走访各基层村居，不走形式、直插基层和矛盾突出的地方，面对面听取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实打实了解基层亟待解决的问题，对镇层面能解决的诉求，主动承接、及时解决，对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人大常委会。在长期走访调研过程中，凝练并形成了“四三五融六必访”群众工作法，进一步将代表联系选民工作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将履行代表使命贯穿于落实岗位职责的全过程，拉近了干群的距离，得到了百姓的认可，达到了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效果。

二是坚持结合本职工作。作为镇党委书记，我坚持第一时间将市人代会的精神带回基层，切实抓好传达、贯彻、落实。对一些重要部署和课题，主动对接，主动探索、主动实践，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为代表履职积累起丰富的案例和经验，进一步提升了交流发言和代表建议的力度和深度、广度。

三是坚持加强互动交流。因兼具市、区人

大代表身份，我每年都按时出席区人代会，特别是在代表团讨论期间，与其他代表深入地交流意见看法，把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和有关意见、建议，认真进行整理和吸收，及时带到市人代会去。

## 二、履职体会

三年多来，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最深的体会是：代表身份不是荣誉，更多的是责任和担当。当好人大代表是我孜孜不倦的追求，这凝聚着各级组织和各位领导的关心、指导，凝聚着各级代表与广大群众的支持、理解。区人大常委会的周密安排、工作人员的悉心服务、各职能部门的通力配合，为我履职创造了很好的条件。同时，比如轨交3号线间隔时间调整等许多意见建议也是源自于广大区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

因此，我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其实质上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要向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及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热情的区人大代表们和热心群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履职中的不足

审视三年多来的履职情况，主要不足在于平时由于本职工作繁忙，倾听社情民意的广度还不够宽，意见建议的深度还不够足，督促和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力度还不够大。针对全市普遍存在的一些倾向性问题研究的还要更加深入。

在接下来的履职时间里，我一定尽心竭力、履职尽责，用真诚的付出不辜负领导、区代表、选民们的信任和期望

谢谢大家！

#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傅文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办理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报告如下：

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共1件。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交城建环保工委牵头办理。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要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区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好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各相关主体工作职责，加大法规和相关政策措

施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相关基层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培训，探索社区管理体制机能的不断完善，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根据常委会要求，城建环保工委同代表工委、内司工委组织部分工委委员和联名提议案的代表，结合市、区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执法检查有关工作，对01号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调研、督办，听取了区房管局、区社建办、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关于办理01号代表议案、区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关于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有关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了解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12345”热线关于物业管理方

面的诉求情况，代表们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议案的有关意见要求、办理议案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了肯定，就住宅物业管理法规的贯彻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小区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针对议案办理工作推进中碰到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代表们也建议，探索小区“四位一体”综合管理，明确小区基层组织职责，加强工作分工合作，宣传做得好的小区，示范、引领其他小区，促进面上工作水平提高；加强物业管理、业委会等基层组织和指导监督管理，提高物业管理、业委会人员素质；以问题为导向，理清问题和针对性的措施，聚焦老百姓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重点推进有关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好行业协会、物业服务指导中心专业智囊团的作用；加强宣传，提高业主的权利、义务意识，共同参与小区管

理；加强实际调研，通过上下联动执法检查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法有关意见建议。

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过程中，依照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和代表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有关调研，了解我区住宅小区基本现状，研究分析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结合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和要求，形成了一些相关文件和机制，推进解决了群众反映的住宅小区的一些突出问题，并在法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办理情况报告（附后）。

对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有关部门的办理情况表示肯定。

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议案涉及的有关工作作进一步跟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区政府办公室关于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 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区委领导与区人大的监督下，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所反映的小区物业管理问题，结合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契机，认真贯彻、积极落实《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意见》、《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等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有关文件要求，以加快缓解目前小区物业管理症结，切实提高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水平。

5 月 25 日，在全区范围召开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区委书记汪泓，原区委副书记、区长方世忠，分管副区长连正华出席，

专门听取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汇报。6 月 24 日下午，原区委副书记、区长方世忠赴区房管局专题调研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分管副区长连正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推进情况，将《2016 年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下发至各成员单位，要求全面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指标。结合审议报告指出的问题、建议及工作落实进展，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区住宅小区及物业企业的基本情况

我区住宅小区数量大、类型复杂。截至 2016 年 5 月底，我区共有住宅小区 745 个，总建筑面积 5958 万平方米（除公建配套外，售后公房

1268万平方米、商品房3272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1017万平方米)。全区5万平方米以下的老旧小区占住宅小区总量的一半,并且较多存在混合型小区(即一个小区既有商品房,又有售后房和保障性住房)。其中,497个小区组建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率73%。物业方面,注册在宝山区的物业企业有132家,其中一级资质5家,二级资质20家,三级资质100家,三级暂定7家;注册外区在宝山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有76家。

## 二、我区物业管理目前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审议报告中切实指出了“物业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和矛盾较多,成因也较为复杂”、“法规执行不到位,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物业管理价格调整、维修资金续筹等机制缺失,业主自治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等问题与现象。经调研,长期以来集中于管理统筹、自治意识与行业监管三个方面的问题最为突出。

### (一) 管理统筹问题

一是**市级层面相关法律法规相对滞后**。《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自最后一次修订(2010年12月23日由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以来已有五年。期间,市场、政府管理模式、业主对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要求等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小区的停车、“群租”、公共设施设备老化、维修资金续筹等问题的难度和矛盾日趋复杂。二是**区级层面综合管理体制作用未充分发挥**。2007年,宝山区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负责区联席会议有关事务,做好各街镇联席会议的联系、指导、检查工作。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协调矛盾、解决问题的工作合力不够,政府政策导向、评估激励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街镇层面执行力度不强**。各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所人员配备不足、管理力量较弱,街镇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没有常态化落实。此外,部分街镇此前尚未完善物业服务应急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撤离及无人管理小区没有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及处理重

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

### (二) 行业监管问题

一是**物业服务企业成本逐年递增,易陷入恶性循环**。2005年,市物价局和市房管局制定了《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该收费标准一直沿用,直至2015年1月,市发展改革委取消物业服务费的政府定价。而2009年至今,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已由960元/月调至了2190元/月,物业服务企业用工成本逐年递增。部分物业服务企业为了维持生存,满足物业服务要求,采取一人多岗的措施,合并岗位、减少用工,甚至存在违规用工的现象,致使企业服务能力整体下降,直接导致业主的不满。同时,部分业主通过迟交、少交或者干脆拒交物业费来对抗,物业费的收缴率低,进一步导致一些企业收不抵支,陷入恶性循环。

二是**物业服务企业人才缺失、比例失衡**。从目前情况看,物业管理层的人才严重不足,特别是专业水准高、管理水平强的复合型小区经理、项目主管人才更少。物业行业社区地位不高,工作环境较差,造成了物业服务企业招工难,难以吸引、留住专业技术人才,职工层次普遍较低、且趋于老龄化。三是**行业协会职能发挥不到位**。目前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未能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配套服务来满足会员的需求,造成会员对行业协会没有认同感和归属感,无法形成行业合力。

### (三) 自治意识问题

一是**居民区的综合协调职能未能很好发挥**。在化解矛盾方面,一些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整合职能单位资源方面的综合协调水平有待提高,很难做到矛盾化解在基层。二是**业主集体参与小区公共事务决策的积极性不高**。大部分业主主体意识不强,对未直接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情缺乏关注度。对于业主委员会的运作缺乏有力监督,甚至导致出现: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串通,损害大多数业主的利益;少数业主操纵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恶意对立等极端问题。

### 三、目前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 (一) 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保障管理落实到位

目前，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针对之前区层面和街镇层面的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配套一系列文件及办法以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的有效落实。**区级层面**，为进一步厘清各成员单位在住宅小区内的工作职责，做好职能延伸，形成了《宝山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职责清单》（送审稿）；为促进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制定了《宝山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为提高住宅小区一线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制定了《业主委员会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了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2015年，我区共有1078名业委会成员、783名居委会成员参加了年度任职培训，2016年计划培训1941人次（其中业委会成员1294人次，居委会书记主任541人次，房办相关人员59人次，街镇相关人员47人次）。今年，还将对本地区所有的指导、监督业主自我管理的居委会相关人员及业委会成员进行轮训。**街镇、园区层面**，根据各自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与特点，完善街镇牵头协调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协调城管执法、公安、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市场监管等单位通过例会研究等方式，共同解决住宅小区内跨部门、跨领域的民生突出问题。落实房管办、绿化市容等条线管理机构纳入街镇属地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8月底前完成下沉工作，夯实基层力量。

#### (二) 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居民区党组织治理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居民区党组织在社区自治共治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民警和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多位一体”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工作例会，推动解决小区管理难点、热点问题，把问题化解在基层，提高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例如顾村馨佳园的“周一综合服务日”，每周一由社区党组织督导，组织居委、物业、公安、城管、居民志愿者团队等自治共治力量参与社区管理与服务，提升大

型居住社区基层综合治理工作效率。二是积极引入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参与小区公共事务服务工作。出台了《关于在各街镇成立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的工作方案》（宝房管〔2016〕62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2016年底要在全区各街镇均成立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实现工作和机构的全覆盖以及中心的人员、场地、制度、经费保障等事项要求，召开了宝山区建立街镇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工作培训会，并部署了相关工作。目前，庙行镇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已启动先行试点，为下一步的全区推广夯实基础。

#### (三) 坚持聚焦民生，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群众感受度

一是加大了老旧设施设备改造力度。2015年我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共完成了10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形成电梯安全评估结论；完成了41692万户老旧住宅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改造；完成了34个小区200万平方米的年度住宅修缮任务；完成对23个小区100万平方米二次供水改造；为9个小区20幢高层增设了消防设施。二是加大售后房小区扶持力度。2015年我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共完成售后房物业管理费补贴考评并发放售后房小区补贴奖励资金3951万元，惠及286个小区58家物业公司；完成了阶段性的售后房小区维修资金补建工作，补建资金4411.89万元已按时划入市公积金中心。三是加强对于物业行业的监管力度。积极开展物业行业规范服务年活动，要求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100%公开物业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办事制度、办事纪律等规章制度，目前已完成对745个小区的监督检查。

### 四、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一) 巩固细化体制机制，加强督查宣传力度

一是延伸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做实区、街镇（园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推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常态化运作，及时牵头协调解决住宅小区中区层面的跨部门、跨领域问题，并将继续推动建立居民区（居委会）层面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

居委会建立每周与城管执法联系制度。二是**强化督查考核，推动条块联动**。坚持运行以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为核心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办法，并进一步形成区、街镇（园区）分层考核督查机制，形成将考核督查的结果与相关部门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通过加强条与条、条与块的相互监督，不断促进区、街镇（园区）有关问题的解决。

### （二）引导三驾马车紧密结合，夯实自治共治基础

一是**进一步发挥居委会在业主自治管理中的作用**。引导居民区党组织强化对业主大会、业委会组建、换届、日常运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职责。在居委会层面探索设立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把好业委会人选关，支持和鼓励党员通过法定程序选入业委会，提倡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二是**进一步规范业委会的日常运作**。推动符合业委会成立条件的住宅小区抓紧成立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对尚无条件成立的，由街镇牵头、居委会加强指导，帮助业主加强自我管理；对已成立但矛盾相对突出、运作不规范的业委会，街镇、居委会重点关注并加强指导和监督，提升业主自我管理能力。完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管理规约，建立健全业委会工作制度。三是**加大物业行业监管力度、促进物业服务市场化发展**。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实现本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市场化。按照“按质论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引导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调整完善售后房物业企业补贴考核办法，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加强业务培训。

### （三）结合行动计划，继续落实社区管理热点难题

一是**加快解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对1996年6月至2000年底期间，部分商品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应交未交问题，由区房管部门牵头负责追缴；在相关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做出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决定、并已足额筹集的基础上，对因企业破产、歇业无法追

缴的，由区财政部门支持代为补建落实解决；对原以职工住宅立项的“售后房”小区公共设施维修资金不足部分，按初始筹集标准，由市、区政府共同支持解决。在此基础上，将“售后房”小区维修资金由三项归并为一项，使“售后房”小区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模式、再次筹集方式与商品房住宅小区并轨。二是**加强违法搭建、“群租”等顽症的治理**。进一步完善发现、报告、劝阻、处置机制，落实管理主体相应责任、完善处置工作规范；依托物业服务企业和社会专业机构开展住宅小区闲置住房的代理经租，通过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保障，从源头上遏制“群租”现象的蔓延，达到新增群租及时整治率不低于90%，无群租小区累计挂牌数不低于住宅小区数的10%的要求。三是**努力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编制我区停车专项规划，制定实施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专项计划。鼓励住宅小区利用闲置地块、绿地的地下空间新建停车场（库），推广住宅小区机械式停车；有条件的住宅小区与周边共享停车资源、实施错时停车；保障新建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停车位的基本供应水平。四是**确保二次供水改造和推进管理体制机制的落实**。新建和存量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产权逐步移交供水企业，由供水企业落实管养责任，推进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养长效机制的落实，真正实现供水企业管水到表，确保供水水质得到持续保障。2017年底前，完成630万平方米左右的老旧住宅二次供水改造。五是**落实住宅小区积水点改造**。针对住宅小区暴雨积水的问题，区分类别，加以改造。对汛期的应急排水需求，由水务（防汛）部门牵头，会同消防、房管等部门，配合住宅小区及时抢险处置。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48个住宅小区积水点改造方案的制定工作。六是**加大老旧小区绿化建设力度**。提高住宅小区绿化养护专业化水平，拓展专业养护覆盖面，妥善处置住宅小区大树遮阳挡风、损绿毁绿等问题，提升老旧小区绿化布局和绿化品质。七是**推进住宅小区电力设施改造**。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市电力公司改造方案，2017年底全面完成住宅小区电力设施改造

工作；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住宅供电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要求，理顺住宅小区供电管理体制。**八是落实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改造更新。**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电梯安全评估结论，进一步解决2000年1月1日之前的早期商品房、售后房、直管公房和系统公房以及混合型住宅等小区老旧电梯存在的安全使用隐患问题。结合我区实际，今年年内计划完成87台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工作。**九是加快住宅小区老旧消防设施改造更新。**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改造、更新住宅小区老旧消防设施，整治住宅建筑消防通道堵塞、楼道堆物、消防设施缺损等问题，严格执行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 **（四）积极配合人大，为完善现行法规及政策开展调研**

结合审议报告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做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立法调研等前期工作。根据目前推行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以来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瓶颈问题及分析总结，提出四条建议供参考：

**一是呼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各相关主体工作职责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6〕8号文）中已对各行行政责任主体予以明确，为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建议在立法层面对涉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相关行政责任主体予以明确。具体明确区级层面组织领导职责、街镇（园区）属

地责任、居村委的指导监督职责及业主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和义务，同时完善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的社区共治机制。

**二是呼吁进一步明确界定罪责惩罚及依法追究各种法律责任的组织程序。**《规定》对于业委会违反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惩罚措施不明确，建议法规中应详细明确违反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惩罚措施及相关流程，以督促各责任主体正确行使权利和积极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纠纷。同时，物业服务企业的职能定位和责任边界，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和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交接预警制度等有待完善，通过对这些制度的适用情形、适用对象、法定程序以及法律后果应进行细化分解，以期对防范和化解物业管理纠纷有所裨益。

**三是呼吁进一步完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制度。**物业服务费是物业企业为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实际物业费的欠缴关乎小区全体业主的公共利益。建议在立法中对于损毁小区树木园林、乱丢垃圾、高空抛物、影响采光、通风等有损住宅小区公共利益的事项予以明确具体的惩罚措施。

**四是呼吁进一步对参照执行的相关内容予以细化完善。**非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具体要求在立法中予以进一步细化明确，例如非住宅小区成立业委会具体的可操作性实施办法、对旧城区、城中村等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情况如何操作进行完善等问题。

附件：2016年宝山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推进情况

## 2016年宝山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推进情况

序号	全年任务主要内容	累计完成情况(2016年1-7月)	备注
1	所有区县、街镇两级要分别制定2016年度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	已制定	已提前完成
2	建立居民区(居委会)层面第四级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居民区(居委会)层面住宅小区综合管理问题,完成率100%。	369个,占100%	已提前完成
3	制定《城管综合执法进社区工作方案》,明确执法事项清单和处置标准流程,建立城管执法人员联系社区制度定人、定位、定时、定任务,做到一人一居委、一人一小区,完成率100%。	175个,占47.4%	
4	完善发现、报告机制,建立网格化管理员联系小区制度,定人、定位、定时、定任务,住宅小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100%。	745个,占100%	已提前完成
5	全面开展物业行业规范服务年活动,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100%公开物业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办事制度、办事纪律等;服务规范执行情况检查率100%。	745个,占100%	已提前完成
6	将符合条件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信息100%纳入本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已报送13条	
7	进一步扶持和培育物业管理专业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事务,要求工作覆盖面不低于65%。	庙行镇启动先行试点,至年末实现全覆盖	
8	辖区内住宅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通过强化指导监督,使其规范运作率达到60%。	456个,占91.7%	已提前完成
9	辖区内符合成立条件的住宅小区,通过强化指导和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87%。	497个,占73.5%	
10	在50%以上符合条件的业委会中成立党的工作小组。	118个,占42.9%	
11	对本地区所有业委会成员进行轮训。	86人,占7.5%	
12	对本地区指导、监督业主自我管理的居委会相关人员进行轮训。	45人,占9.1%	
13	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完成87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评估单位招标进行中	
	制定完成区县层面安全评估工作方案;	已制定	已提前完成
	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安全评估结论为“重大修理”以上有严重隐患的老旧住宅电梯制定应对整治方案。	完成初稿	
14	完成70%以上的相关小区维修资金补建工作。	目前在核对信息、征询业主意见阶段	
15	计划完成37个积水点改造。	13个积水点	
	老旧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增设或改造任务。	我区今年无项目	
	力争完成250万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110万平方米	
16	结合静安区“美丽家园”建设的经验和本地区实际,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公众参与,完善管理机制,实施对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改造。	已制定	已提前完成
17	新增群租及时整治率不低于90%,无群租小区累计挂牌数不低于住宅小区数的10%。	新增整治97.6% 无群租小区161个,占21.6%	已提前完成
18	推广物业服务酬金制计费方式,要求本区县5%的住宅小区进行试点或储备试点。	成立5个,占0.67% 储备1个,占0.13%	
19	试点推行业主自行管理模式,试点小区占本区县5万平方米以下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总量的5%。	8个,占2.57%	
20	推行居委会、业委会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居委会、业委会50%开展试点。(基数106)	83个,占78.3%	已提前完成
21	80%以上居委会建立每周与城管执法联系制度。	213个,占57.7%	
22	在现有基础上(223个),完成21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11个,占52.4%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年9月28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0次会议通过)

任命 苏平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6年9月28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 26人

### 二、出席: 20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蔡永平	王 菁
方玉明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沈天柱
宋国安	陆 军	陈亚萍	邵 琦	须华威	黄 雷
曹兆麟	喻碧波				

### 三、请假: 6人

周竹平	陆春萍	陈向峰	邵东明	周远航	程六一
-----	-----	-----	-----	-----	-----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6年9月28日下午)

##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夏雨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曹光耀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江静良

##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李萍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区审改办主任李远锋、区政府办副主任陈俊、区经委主任叶英、  
区商务委主任叶强、区科委党组书记胡勇、区司法局局长沈海敏、区行政服  
务中心主任陈百勤、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曹骏、吴淞转型办主任夏永军、区发  
改委副调研员夏忠贤、区规土局副局长柴林崇、区房管局副调研员管正中

各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陈雪峰、罗泾镇人大陈忠、罗店镇人大曹阳春、大场镇马力、  
淞南镇周剑平

市人大代表: 王伟、顾立军、袁继康、郭天蓝、董金平

区人大代表: 鲍东兴、夏倩、夏萌、叶敏、高璐、佟增保、臧书同、刁国富

##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议题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 1、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2、决定区选举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事项。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陈筱洁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 陶夏芳、连正华同志的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邓士萍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任命 牛长海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黄忠华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华建国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郭有浩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王渠华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郑静德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 任命 徐滨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任命 李小年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任命 王新民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任命 陈勇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 免去 宋国安同志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 免去 曹兆麟同志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免去 王菁同志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免去 许龙岱同志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免去 俞晟同志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免去 黄雁芳同志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免去 徐滨同志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年10月25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1次会议通过)

- 任命 胡广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 免去 须华威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年10月25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1次会议通过)

- 任命 俞晟同志为宝山区统计局局长；
- 任命 陈健同志为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任命 顾瑾同志为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免去 王建同志的宝山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 免去 陈江同志的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 免去 俞晓红同志的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调整后的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2016年10月25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1次会议通过)

- 主任：张 静（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副主任：李 峻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倪诗杰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 菁（女）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 邓士萍（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
- 卢建兵 区人武部部长
- 朱英华（女）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刘发林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江静良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贡凤梅（女）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 李 岚（女）区财政局局长
- 李一红（女）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沈天柱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 沈轶群 区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 沈海敏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 张晓静（女）区教育局局长
- 陈 巍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督查室主任
- 郁梦娴（女）团区委副书记
- 胡志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组织统战处处长
- 恽剑锋 区安全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姜玮枫（女）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工作党委书记
- 顾 瑾（女）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 唐春雷 区法院副院长
- 龚思怡（女）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 商志高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蒋伟民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区集资委主任
- 蔡 瑾（女）区妇联副主席
- 潘振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副主任
- 戴建美（女）区总工会副主席

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王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士萍、沈天柱、商志高、李一红、贡凤梅、朱英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关于调整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 办公室成员的说明

为加强区、镇人大换届工作，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研究，设立了区选举委员会，明确了相关组成人员及办公室成员。因近期干部人事调整较多，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部分同志的岗位、职务有所变动。现主任会议提请对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有关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吴延凤同志调虹口区工作，不再担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峻同志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马饮冰、王佩桦、方建华、孙军、宋国安、金成、俞晓红、曹骏等 8 名同志因岗位变动、调离本区工作等原因，不再担任区选举委员会委员，蒋伟民、李一红、李岚、江静良、邓士萍、商志高、顾瑾、姜玮枫等 8 名同志任区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3、宋国安、金成、王佩桦同志因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邓士萍、商志高、李一红同志任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 一、应出席会议：26 人

### 二、出席：20 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蔡永平	王 菁
方玉明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沈天柱
宋国安	陆春萍	陈亚萍	陈向峰	须华威	黄 雷
曹兆麟	喻碧波				

### 三、请假：6 人

周竹平	陆 军	邵 琦	邵东明	周远航	程六一
-----	-----	-----	-----	-----	-----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周德勋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唐春雷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贺 卫

##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李 萍、党组成员陈士达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潘振飞

各镇人大: 月浦镇陈雪峰、罗泾镇陈 忠、罗店镇曹阳春、大场镇朱永其、庙行镇朱 琴、  
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顾云飞

##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42次会议议题

(2016年10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2次会议通过)

1、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6年10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2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益群、吕鸣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6年10月27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26人

二、出席: 19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蔡永平	方玉明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沈天柱	宋国安
陆春萍	陈亚萍	邵东明	须华威	曹兆麟	喻碧波

程六一

**三、请假：7人**

周竹平      王 菁      陆 军      陈向峰      邵 琦      周远航  
黄 雷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2016年10月27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区长范少军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蒋 浩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 卫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 萍、党组成员陈士达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主任李远锋

各镇人大：大场镇魏银发、月浦镇顾 英、罗泾镇陈 忠、罗店镇曹阳春、庙行镇朱 琴、  
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 铭